

帖撒羅尼迦後書讀經講義

帖撒羅尼迦後書概論

寫作目的

後書，寫在前書之後不久，大概保羅在寫了前書之後又接到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知道他們依然在信、愛、望中長進，並在大患難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 1:6），效法使徒的蹤跡。但帖撒羅尼迦人對主再來的事顯然還有若干誤解。特別是前書中保羅講到主再來時，顯示主很快就會來，而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假師傅興起，自稱有靈感和啟示，甚至冒用保羅的名字寫信（2:1-2），說主的日子已經來到；可能信徒以為他們所受的患難，就是末期的大災難，他們已沒有盼望被提了。所以在本書中，保羅注重說明主的日子來到以先必有的事，以證明他們還沒有進入大災期中。

解經家對於前書中論到主再來是「忽然臨到」（帖前 5:3），而後書論到主再來卻表示必須有所等待，覺得前後矛盾，甚至有人因此以為本書不是保羅寫的。其實前書所論是主再來的第一步，從寶座降臨到空中，迎接信徒（帖前 4:13-18）；後書所講論的是主再來的第二步，從空中降臨到地上。主降臨到空中，是忽然而來。對信徒是身體得贖的恩典的來臨；對於世人則是災禍的忽然臨到。主降臨至地上是在大災難結束之時，所有災難中所必會發生的種種現象，包括超然的神蹟、災難、和大罪人顯露等，都必先出現，然後主才會降臨到地上。所以在前書中保羅偏重勸勉信徒儆醒預備，在本書中保羅卻偏重安慰他們。主降臨到地上絕不會在大罪人顯露等類的事情發生之前。他們既然還沒有看見大罪人顯露，那麼主當然還未降臨到地上，這樣，他們當然也不是被撇下而不能被提的人了。

此外，本書有些題目前書已經提過，顯然是繼續補充或強調前書的討論，例如：前書所曾提到的那些不守規矩的人（帖前 5:14），本書比前書對這些人的態度更嚴厲（帖後 3:10-12）。顯然這些好吃閒飯的人，很容易成為假師傅的工具，自己既沒有美好的靈性根基，又無事可為，便專管閒事，搬弄是非，傳播道聽塗說的錯誤道理，搖動人的信心。所以保羅在本書中，十分加重地警告這等人，要是不聽從勸告，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帖後 3:14）。

前書所表現保羅那種為信徒靈性蒙恩而感恩喜樂的心情，也同樣在本書流露出來，而且同樣是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愛心而感謝（帖後 1:3-4; 2:13）。前書提到那些逼害信徒的猶太人「神的忿怒臨在他們身上已經到了極處」（帖前 2:16），本書也用了類似的話安慰為主受苦的信徒——「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帖後 1:6）。前書稱許信徒效法了使徒的榜樣（帖前 1:6），本書繼續勉他們效法使徒（帖後 3:7,9）。前書保羅表白他怎樣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他們受累（帖前 2:9），後書也作了相似的表白（帖後 3:8）。前書囑咐他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帖前 5:14），後書更進一步地吩咐這等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帖後 3:12）。可見前後書的信息一貫而互相補充，顯然是

同一位作者，在繼續指導、教訓他所牧養的群羊。

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5)

一· 祝禱的話 (1:1-2)

二· 感謝的話 (1:3 上)

- 1· 為誰感謝？ (1:3 上)
- 2· 誰應當感謝？ (1:3 上)
- 3· 當怎樣感謝？ (1:3 上)
- 4· 這樣感謝「本是合宜的」(1:3 上)

三· 稱讚的話 (1:3 下-5)

- 1· 信心的增長 (1:3 下)
- 2· 愛心充足 (1:3 下)
- 3· 仍存忍耐 (1:4 下)
- 4· 激發各教會 (1:4 上)
- 5· 配為神國受苦 (1:5)

第二段 安慰與代禱 (1:6-12)

一· 安慰 (1:6-10)

- 1· 神公義的報應 (1:6-7 上)
- 2· 神報應的時候 (1:7 下)
- 3· 神所要報應的人 (1:8)
- 4· 神報應的刑罰 (1:9)
- 5· 希奇的那日 (1:10)

二· 代禱 (1:11-12)

- 1· 代禱的內容 (1:11)
 - A· 為什麼代禱？ (1:11)
 - B· 怎樣為他們代禱？ (1:11 上)
 - C· 代禱的願望 (1:11 上)
- 2· 代禱的目的 (1:12)
 - A· 叫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 (1:12 上)
 - B· 你們在祂身上得榮耀 (1:12 下)

第三段 主的日子與大罪人的顯露 (2:1-12)

一· 關於主的日子來到 (2:1-3)

- 1· 警告——不要輕易動心 (2:1-2)
- 2· 預兆——必有大罪人顯露 (2:3)

二·關於大罪人的顯露 (2:4-12)

- 1·牠的狂妄 (2:4-5)
- 2·牠的攔阻 (2:6-7)
 - A·攔阻的是誰? (2:6)
 - B·不法的隱意是甚麼 (2:7)
- 3·牠的結局 (2:8)
- 4·牠的異能 (2:9)
- 5·牠的跟從者 (2:10-12)

第四段 感恩與勸勉 (2:13-17)

一·神揀選的恩典 (2:13)

- 1·他們是「主所愛的弟兄」(2:13 上)
- 2·他們是神所揀選的 (2:13 中)
- 3·他們因聖靈而成聖 (2:13 下)

二·神揀選的目的 (2:14)

- 1·信徒都是神所召的 (2:14 中)
- 2·信徒是怎樣被神所召的 (2:14 上)
- 3·神召我們到什麼地步 (2:14 下)

三·信徒的本分 (2:15)

四·使徒的願望 (2:16-17)

第五段 請求與信心 (3:1-5)

一·請求代禱 (3:1-2)

- 1·「好叫主的道快快傳開」(3:1)
- 2·「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3:2)

二·主的保護與引導 (3:3-5)

- 1·相信主會保護信徒 (3:3)
- 2·相信帖撒羅尼迦人會行道 (3:4)
- 3·願主引導信徒的心 (3:5)

第六段 吩咐與祝禱 (3:6-18)

一·吩咐 (3:6-15)

- 1·要遠離不守規矩的人 (3:6)
- 2·要效法使徒的榜樣勞碌作工 (3:7-9)
 - A·消極方面 (3:7)
 - B·積極方面 (3:9)
- 3·要記念使徒所定下的原則 (3:10-11)

- 4 · 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 (3:12)
- 5 · 要努力行善不可喪志 (3:13)
- 6 · 勸告犯錯的人要像勸弟兄 (3:14-15)
 - A · 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 (3:14)
 - B · 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 (3:15)

二 · 祝禱問安 (3:16-18)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5)

本段是全書的引言，包括祝禱的話 (1-2)，感謝的話 (3 上) 和稱讚的話 (3 下-5)。正像保羅大多數的書信一樣，這裏一開頭也是先說感恩和稱讚的話，這是基督徒該效法的榜樣。我們都要有為別人感謝並欣賞別人長處的心。

一 · 祝禱的話 (1:1-2)

1 「保羅、西拉、提摩太」，像前書一樣，由三人一同具名。按徒 17:1-9 所記，他們是三個人一起到帖撒羅尼迦佈道的，所以保羅用他們三個人一同具名；這也暗示他們寫這封信時，三人同在一起。按徒 18:5 和帖前 3:6，保羅到哥林多時，曾打發提摩太和西拉到馬其頓（帖撒羅尼迦也在馬其頓境內）。本書既然是三人一同具名，必然是在提摩太等從帖撒羅尼迦回來哥林多之後寫的。那時大約主後五二至五三年左右。

「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保羅的書信中不斷表現這種觀念，就是教會已經在父神和耶穌基督裏合一，正像主在約 17:20-23 所祈求的（帖前 1:1; 林前 10:17; 12:12,13,15-16; 加 3:28; 弗 2:15-19; 4:3-4; 西 3:3,11,15）。這觀念表明使徒認為主耶穌在約 17:20-23 的禱告已蒙應允；因主耶穌在約 17:20-23 所祈求的合一，正是在父和祂自己生命裏的合一。這合一的工作，已因祂的受死復活，叫每一個信祂的人，有份於祂的生命（彼後 1:4; 彼前 1:3），而獲得成功了。

凡是把主耶穌在約 17:20-23 的禱告，看作是還沒蒙應允的觀念，都是跟新約書信的觀念不相合的。如果基督在約 17:20-23 的祈求還沒有蒙應允，那要在什麼時候才蒙應允呢？難道基督的禱告會落空麼？這是不可能的。

2 上節既說教會是在父神和主耶穌裏面，怎麼本節又說「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上節是論教會在屬靈方面與神的聯合為一；本節則是按教會還在地上的日子，怎樣從神得著恩惠平安而言。

二 · 感謝的話 (1:3 上)

1 · 為誰感謝？ (1:3 上)

3 上 「弟兄們」，每一個被稱為弟兄的人，都必定有過叫人可為他感恩的經歷。他們怎會從罪惡的奴僕、

神仇敵的地位，變成為神家的兒女，主內的弟兄？是因基督的大愛和救贖。因此，當我們看見任何一個「弟兄」時，就應當想到主在他身上，所賜給他免死亡得永生的大恩。神曾為他的緣故流血捨命，曾用奇妙的愛尋找他，正如尋找你我一樣，所以應當為他感恩。

2·誰應當感謝？(1:3 上)

3 上 「我們」，就是一切為主勞苦作工，忠心事奉神的人。雖然在事奉主的路上有許多艱難困苦，我們還是應該在一切艱苦中感謝神，像使徒那樣；他想到神藉著他所作的工，使信徒因神自己的扶持，得以在靈性上長進，站立得穩，他就為他們滿心感謝神了。

「該為你們」，表示保羅認為，他們這樣地為信徒感謝神是應該的，並沒有什麼了不起。他們雖然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打了美好的仗，在大爭戰中把福音傳給他們，又看見他們在信、望、愛，三方面都繼續長進，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有什麼可誇之處，而是應盡的本份。他們該把榮耀歸給神，他們深知自己不過是僕人，所作的乃是當作的（路 17:10）。

3·當怎樣感謝？(1:3 上)

3 上 「常常感謝神」，詩人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 50:23）。為什麼呢？因感謝本身就含有「歸榮」於所感謝之人的意義。「感謝」比「相信」更具體地承認神的存在和權能，因我們無法向一個死的對象感謝，只能向活的對象感謝。

「常常感謝」，也就是常常感覺到神的真實，對於祂的奇妙作為，常常有新的領悟和認識，因而在心靈中發出新的感應和稱頌。

4·這樣感謝「本是合宜的」(1:3 上)

3 上 這句話表示：

1·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來說

帖撒羅尼迦信徒在屬靈的生活方面是值得保羅為他們感謝的。保羅並未過份誇獎他們，也不是按照一般「禮貌」而為他們感謝，乃是從他們身上確實看見神的恩惠而為他們感謝。

2·對神所賜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恩惠來說

神是十足配受我們感謝的。神從來沒有只給我們五分的恩典，卻領受了十分的感謝；我們的感謝總追不上祂的恩典。

「合宜」原文 *axios*，英文常譯作 *worthy*（值得、配得），和合本在路 3:8 譯作「相稱」，林前 16:4 譯作「該」，來 11:38；啟 3:4 譯作「配」……。

誰給我們恩典，當向誰感謝，不正是合宜嗎？今天不少基督徒，雖然從神得好處，卻向人感謝，實在太不合宜了。

三·稱讚的話(1:3 下-5)

這些話一方面是保羅對帖撒羅尼迦教會的稱讚，一方面也是解釋上文他能常為他們感謝神的理由，保羅的稱讚有五方面：

1·信心的增長(1:3 下)

3 下 「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格外增長，就是較突出的增長，這包含信心的三步靈程，就是：生長、增長、格外增長。真信心是有生命的信心，像芥菜種會長大，這是每一個正常基督徒應當

有的自然現象；不只是一時的，而是繼續不停止的。肉身生命的長大到了一個年齡就停止了，但屬靈生命的長大，在今生卻是不停止的，即使像保羅這樣「**活著就是基督**」的人，也還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不停止地追趕。我們既遠不如保羅，當然更需要繼續的增長。但「**格外增長**」卻不只是不停止地長進，而是超常地長進，顯得比別處信徒格外突出地長進，這是神所喜歡看見的長進。

注意前書保羅曾勸勉他們要「**更加勉勵**」（帖前 4:10），跟本節的「**格外增長**」互相輝映，顯見使徒對他們有無限的期望。

2·愛心充足（1:3 下）

3 下 許多時候我們並非沒有愛心，而是沒有充足的愛心。就像菜餚之中雖然放了鹽，卻未夠份量，結果還是不能使人覺得十分可口。

我們常注意信徒個人愛心的長進，但在此所講的「**愛心充足**」，卻是注重信徒彼此之間相愛之心的充足，也就是說，他們在愛心的共同生活上大有進步。要是我們的愛心只能顯出自己的偉大，這樣的愛心並不正常；但如果你我的愛心能激發起別的弟兄姊妹，也在愛心上追求長進，以致全教會都彼此相愛，這才是隱藏自己的愛心，也是教會所該追求的愛心。

主耶穌所給教會的命令，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在啟示錄的七教會書信中，最好的教會就是弟兄相愛的教會——非拉鐵非的教會。

在此保羅稱讚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跟他在前書稱讚他們「**愛心所受的勞苦**」各有不同。他們愛心所受的勞苦，彷彿是在愛心上的操練和學習，這樣操練和學習的結果，使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更加增長了。

3·仍存忍耐（1:4 下）

4 下 全節經文中最寶貴的幾個字，就是末句的「**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忍耐和信心的價值，就是在乎「**仍舊存……**」。不論環境有什麼變化，逼迫如何猛烈，或是家業被人搶奪，名譽受人破壞，生活困難，兒女患病，無辜地遭受冤屈，甚至為主名的緣故，遭受許多無風起浪的苦難，雖然這樣，他們卻「**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樣的忍耐和信心，是經得起考驗的。

帖撒羅尼迦人的忍耐，最少發生了三方面的影響：

- A·使神的僕人得著安慰，並為他們的忍耐感到光榮。
- B·使眾教會因他們的忍耐得到鼓勵。
- C·證明他們的信心經得起考驗，不是逼迫患難所能擊敗的。

雅 1:4 說：「**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許多不成功的忍耐，等於沒有忍耐。不耐耐，常使我們多費許多精力、時間、金錢，並多受許多痛苦；反之，「**忍耐**」倒常是最短的路程，使我們少受痛苦，且節省許多時間和金錢。

以色列人走曠野的路程，就是我們最好的例子。倘若他們能「**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忍受眼前所受的一點小小的苦楚和試煉，就不至於因發怨言而倒斃曠野，也不用飄流曠野卅八年，還不能進入迦南了。由於他們的不忍耐，使他們走更多的路程，受更多的苦難，而且終於倒斃曠野。

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既在「**一切的患難逼迫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可見他們的信心是經得起多方面打

擊的。按前書的記載看來，他們所以能在一切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也是因他們對於將來的盼望十分堅定的緣故。

4·激發各教會(1:4上)

4上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顯見保羅自己已先深受帖撒羅尼迦教會所表現的見證感動和激勵，所以才會自然地在神的各教會中講述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見證，為他們誇口。傳道人看見信徒在苦難中剛強，為真理站立，他們的心既深受安慰和激勵，自然會多提說他們的事，以為其他信徒的勉勵。保羅自己雖然是基督軍兵中的健將，受的苦難比任何人都多，但他卻不輕看別人為基督受苦的經歷，反倒十分賞識他們所表現的剛強和勇敢，並向人稱讚。我們應該效法保羅，提說別人的長處，使眾信徒得益，擴大神賜福的範圍；而不是將別人的短處加以宣揚，以致絆跌多人。

注意；保羅未寫信告訴帖撒羅尼迦人以前，已背後在各教會前稱讚了他們；在這裏再告訴他們，是為激發他們長進。顯然保羅有一種習慣：背後稱讚人，當面卻責備人(加2:11,14)。這情形和我們剛相反，許多人當面說稱讚的話，背後卻說毀謗的話，這不是信徒該有的品德。

注意：保羅為帖撒羅尼迦教會感謝神，又向眾教會稱讚他們。在這些感謝和稱讚之中，他隱藏了自己為他們所受的勞苦，只提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美好見證。保羅不是利用帖撒羅尼迦信徒的見證替自己宣傳，而是要在他們身上，證明神奇妙的作為。

5·配為神國受苦(1:5)

5 注意：5節之公義與6節的公義不同。6節的公義，是論到那些將患難加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人，將按神的公義受審判；但本節之「公義」，卻是論到帖撒羅尼迦信徒為神受苦的結果，顯出他們是配為神的國受苦的。他們因在苦難中仍舊存信心、忍耐、盼望……，使他們的見證宣揚於各教會；他們因受苦而獲得這種美好的結果，正是神所給他們「公義的判斷」。神雖然給他們苦難，卻藉苦難給他們屬靈的祝福，顯明祂是公義的。我們豈不是常在受苦時以為神不公義、偏待人，所以讓我們受苦比別人更多？忍受更多無法申雪冤屈的苦楚？保羅要更正這種觀念，認為這正是神的公義。因為這樣，才可顯明我們配得神的國，顯明神判斷我們可以有分於祂的國度與榮耀是公義的。

保羅在徒14:22勸勉信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憑受苦進入神的國；而是說神容許我們受苦難和試煉，使我們那已有的神子民的本質顯明出來，證明我們確是屬神國的子民，所以神使我們承受祂的國是公義的。正如亞伯拉罕受試煉而將以撒獻上，證明他們當初因信而被神算為義的信心是真實的，是配得著神之應許的。

「叫」，顯示神允許他們受逼迫，就是要藉患難證明他們所領受的生命是真實的，是配得神國的；反之，神將那些逼迫苦害他們的人，摒棄在神國以外，也同樣藉著帖撒羅尼迦信徒所忍受的苦難而證明神是公義的。因他們既然加苦難在信徒身上，就證明他們沒有神的生命，並且拒絕了神恩惠的福音，所以他們無分於神的國，神對他們的判斷也是公義的。

「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時曾說 he 自己是「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的」。而帖撒羅尼迦信徒與使徒們一樣，有分為這國受苦。他們既然是神國的子民，為這國的

福音擴展工作而受苦，並且看成是他們的榮耀和安慰。我們就應當也省察自己，是為什麼緣故受苦？是為屬血氣的行事，貪圖罪中之樂……而受苦？還是為神的國受苦？讓我們在主的光中省察，我們願意為神的國受苦，還是願意為自己的前途偉大而受苦？究竟是那一種動機推動我們為主受苦？

問題討論

為什麼保羅常為帖撒羅尼迦人感恩？他們在屬靈品德上那些方面表現得更為長進？

從 3-5 節看來，怎樣算是配為神的國受苦？

聯想保羅書信中還有什麼誇獎信徒的話？我們應該讚賞別人嗎？

第二段 安慰與代禱 (1:6-12)

本段保羅以基督第二次降臨要刑罰那些苦待神兒女者的事，來安慰帖撒羅尼迦為主受苦的信徒。本書提到有關主耶穌的降臨，都是偏重在主來要審判惡人、安慰信徒這方面，所以所描寫的多半是主耶穌從空中降臨到地上前後的事，不是主耶穌從神的寶座右邊降臨到空中之前的事，跟前書所記，重點不同。

一． 安慰 (1:6-10)

1． 神公義的報應 (1:6-7 上)

6-7 上 我們也許會希奇，保羅為什麼藉著講論神公義的報應來安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這是否含有一種報復的心理呢？當我們受逼害時，常會有一種心理，希望那些逼害我們的人，受神的刑罰和報應。保羅是否利用這種心理安慰信徒？不，他不是利用人與人的仇恨心理，而是強調神的公義。當我們說要愛我們的仇敵，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時，很容易忽略了神的公義。神是必然審判罪惡的神，祂的愛是愛仇敵的愛，但也不姑息罪惡。所有的罪人都是與神敵對的，神都愛他們；但不是說，神不會審判他們，這是我們最容易發生的錯覺。神愛罪人，要他們悔改，接受神所預備的救法以得救；反之，他們若不肯接受救法和赦免，就難免神公義的審判。照樣，神的愛是愛仇敵的愛，但並非不報應那些逼害教會故意拒絕救恩的人。在此，保羅不過是按照神公義的德性，說明神必施行報應的事實。神的慈愛不縱容惡人任意加害祂的兒女，而是要賞善罰惡，保護祂的兒女。

在患難中，最容易懷疑神的公義。保羅在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歷，所以，他在這裏特別強調神的公義來安慰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徒。神用患難報應那些將患難加給信徒的人，又將平安給那些為祂的名受患難的人，不正合乎神公義的本性麼？如果神認為人該受報應，我們就該承認那確是人所該受的，不然就等於說我們比神更公義，更善良了。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7 上)——這半節有四點要注意：

A．神的公義不但在懲罰那些苦待祂兒女的人方面顯明出來，也在那些遭受患難的人方面顯明出來；就是那些為主受患難，而跟使徒同享神所賜平安的人。

B．「同得平安」在新舊庫譯本譯作「同享安息」。「平安」原文 *anesis* 含有安息、鬆開、放鬆的意思。新約只用過五次：在徒 24:23 譯作「寬待」，林後 2:13 譯作「安」(不安)，而林後 7:5 譯作「安寧」，林後 8:13 譯作「輕省」，本節譯作「平安」，要是跟下半節連著讀，就是指主再來時要得享安息說的。

C·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對為主受患難而得平安，是過來人，早已有經驗了。因此他深信帖撒羅尼迦信徒受患難，也必同樣得享平安。

D·使徒把帖撒羅尼迦教侶為主受患難的人，跟使徒之為主受患難者同列相比，這真是他們的光榮。不論是神的僕人，或神的兒女，若為祂的旨意而受苦，都是神所同樣看重的。

2·神報應的時候(1:7下)

7下 「那時」，就是主降臨到地上時。按帖前 4:17 明說，主降臨時，信徒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啟 19:1-10 也記載，先有天上的大讚美和羔羊的婚筵，然後，基督才跟祂的使者降臨，審判地上的列國(啟 19:11-18)。所以基督的第二次降臨顯然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先降到空中，提接信徒，已死信徒身體復活(帖前 4:16)，還活著的信徒身體改變(林前 15:51-52;腓 3:21)，在空中與主相遇。在空中先有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 5:10;林前 4:5)和羔羊婚筵(啟 19:6-10)，然後才進入第二階段。這時基督要同祂的眾天使，眾聖徒(猶 14;帖前 4:14;太 25:31;啟 19:14)，一同降臨到地上，在地上並要「擊殺列國」(參啟 19:15)，審判萬民(太 25:32)，報應那些苦待信徒的惡人(帖後 1:7-9)。

「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聖經描寫基督第二次的降臨都是大有榮耀的降臨，例如：

太 26:64 下「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本節指主從寶座降臨。

太 24:30「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本節指主降臨到地上。

祂的第二次降臨，對信徒是拯救和榮耀的日子；對不信的世代卻是審判和災禍的日子。

1·對信徒

彼前 1:5「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林前 4:5「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帖前 1:10「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來 9:28「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羅 8:23「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腓 3:20-21「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2·對世人

林前 15:24-25「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帖前 5:3「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太 24:30「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啟 1:7「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

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帖後 1:8-10「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帖後 2:8「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牠，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本節提到主降臨是「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一方面表示，祂的再臨是大有榮耀的；另一方面表示，祂的降臨是大有威嚴，要施行審判的。先知以賽亞曾預言主要在火中降臨，以火陷施行報應(賽 66:15)；先知瑪拉基也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瑪 4:1)。在新約中，用「火」形容主的威榮時，也多半用在審判方面(太 3:11-12;來 10:27;林前 3:13-15;啟 19:11-12)。所以本句是偏重主降臨時要審判不信的人方面說的。那時，不像祂第一次降臨那樣，孤單卑微地降在馬槽裏；而是帶著千萬的使者一同降臨。

「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參太 25:31;帖前 4:14-16;猶 14 及啟 19:14)。基督再來時，有大能的天使隨侍左右，就像得勝君王凱旋回來那樣。詩人說：「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詩 24:8-10)，這些跟基督一起降臨的天使，大概就是啟 19:14 所說的：「天上的眾軍……」，按太 26:53 說：「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而猶 9 節又提到「天使長米迦勒」，看來天使也有等級和編制，各按自己的崗位執行神的旨意。

3 · 神所要報應的人 (1:8)

8 「不認識神的人」，就是指一切不信神的外邦人。「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按當時來說，是指不信的猶太人。外邦人根本不認識神，不歸信在真神名下，他們要因自己的罪受報應。猶太人雖然知道或相信有一位獨一真神，但他們卻不信神所打發來的救主，也要為他們自己的罪受當得的報應。主耶穌曾對猶太人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 14:1)，因為在神和人中間，祂是唯一的道路(約 14:6)

「不認識神的人」，也可以指一切沒有聽過福音而不認識真神的人；而「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指一切雖然聽過福音，卻沒有接受的人。這些人都要為他們自己的罪受當得的報應。

不論沒有聽過福音而不認識神；或聽過福音而不接受基督為救主，這些人為他們的罪受報應都是公平的。按羅 2:12-16，沒有律法的人雖不按律法滅亡，但他們的良心已經足夠叫他們滅亡了；至於有律法的猶太人，將根據他們不能遵行神的律法而滅亡。律法的功用跟良心有相同的地方，它們都證明了人是有罪的，也就是說人本來是該滅亡的，神沒有義務一定要給人救恩。祂為我們預備救恩是祂的恩典，拒絕救恩的人，當然更不能逃罪了。

4 · 神報應的刑罰 (1:9)

9 「他們要受刑罰」，表示「受刑罰」是在將來。神一定會刑罰罪惡，但神沒有立即刑罰；祂雖然「要」刑罰罪人，卻先給人預備了救法，先等待人從罪中回轉。祂不輕易發怒，卻也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 34:6-7)。

「永遠的沉淪」，就是永遠滅亡，本節實際上隱藏有兩種「永遠」。那些不認識神和不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既然要永遠滅亡，也就永遠「離開主的面和祂的榮光」，「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猶 13)。罪人原本只有一個永遠，就是永遠滅亡；但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了救恩的結

果，叫我們有機會選擇另一個光明榮耀的永遠，就是可以信靠祂救贖的恩典而永遠在祂面前事奉祂。但那些不尋求祂的救恩，或不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只好忍受永遠刑罰，接受他們本來該受的報應了。

「離開主的面……」，在這裏被看作跟「永遠沉淪」的刑罰同等嚴重。地獄的痛苦，不只是不滅的火和蟲，更是永遠離開主的面。基督本與神同在同榮，合一不分，祂卻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被神掩面不顧（太 27:46）。所以基督在十架上被神「離棄」的痛苦，就是地獄的痛苦。對於這位本來就是跟神合一的主來說，祂所付出的贖價已足夠為我們贖罪而有餘了。

5 · 希奇的那日 (1:10)

10 「這正是……」要跟本節下句「……的那日子」連起來。全節的重點，就是描寫正當那日要發生的事，就是主耶穌降臨的那日，祂要被眾聖徒所榮耀；又被一切信的人所希奇。所以，本節是注重描寫主降臨時，基督從信徒身上得著什麼。這樣從第 6-10 節之中有三方面都各有所得：

A · 那些苦害信徒的人

他們要受患難，受刑罰，永遠沉淪。

B · 那些為主受苦的信徒

他們要跟一切忠心的神僕同享平安 (1:7)。

C · 那位按公義施報應的主

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被顯為希奇。

主耶穌要在眾聖徒身上得榮耀，或叫他們大感希奇。也就是說：主奇妙的救贖，怎樣把敗壞的罪人，拯救到成為聖潔無瑕，有分於神的生命的地步；祂的救恩為我們所預備的榮耀和福分美好到什麼地步；祂的威嚴和大能所顯出的作為奇妙到什麼地步；都是叫一切信祂的人到那日大感驚奇的！雖然今天信徒對主的救恩跟奇妙作為已經有些體驗，但是到了祂降臨的那日，還會大大希奇。因為到那日，我們才真正知道祂作為的偉大，是完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是還在肉身活著的人所想像不到的。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本句放在括弧裏，是用來解釋上句「一切信的人」。意思是：帖撒羅尼迦信徒已經在「一切信的人」之列，因他們已經信了保羅為基督所作的見證。也就是說，他們在主降臨的日子，也會跟千萬的聖徒一樣，對主的奇妙救恩和大能，驚訝莫名。

我們在肉身中活著的日子，雖然受肉身的限制，對屬靈的事所知道的都有限（林前 13:9-10）；但這些限制，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是神的另一種恩典，叫我們到那日，對祂的恩典和作為分外希奇，而更覺喜樂。

二 · 代禱 (1:11-12)

1 · 代禱的內容 (1:11)

A · 為什麼代禱？ (1:11)

11 「因此」，指上文 6-10 節所提到的事。既然知道神會按祂的公義報應那些叫信徒受苦的人，又必

定會使受苦的信徒得享平安，並且更重要的是主降臨的時候，要在信徒身上得榮耀。因此使徒要常為他們禱告，免得他們與所蒙的恩不相稱。

忠心的神僕，在屬靈的事上，要比一般信徒更有遠見，對基督再來也更有信心。保羅既深信主降臨的日子，要在信徒身上得榮耀，就為帖撒羅尼迦信徒更懇切的代禱，希望他們會為那榮耀的日子，好好準備自己。

B·怎樣為他們代禱？(1:11 上)

11 上 「常為你們禱告」，在這短句中「常」是最重要的一個字。原文 *pantote* 含有恆常、時常的意思；在 K.J.V. 絕大多數均譯作 *always* 即「常常」；帖前 5:16 譯作「常常」；來 7:25 譯作「長遠」。所以，在此譯作「常常」更好。為著要叫信徒「配得過所蒙的召」，使徒要常常為他們禱告。要不不只一時，一次，而是多次隨時為他們禱告，因為他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在他們還未見主的日子，隨時要應付各種罪惡試探和信仰方面的挑戰；因此使徒時常為他們禱告，好叫他們在各種處境中，活出基督生命的能力，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 2:14）。

C·代禱的願望(1:11)

11 上 願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

注意：

1. 「所蒙的召」

指信徒蒙恩得救的經歷。所有得救的信徒，都是蒙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既然是神所「召」，就是負有使命的，要完成神的託付的人。

2. 「配得過所蒙的召」

就是沒有辜負神選召的恩典，完成了為福音該作的見證，該面對的爭戰，成就了神的託付的意思。

3. 「願神看你們配……」

不是人看他們是否配得過所蒙的召，是神「看」他們是否配得過所蒙的召。使徒為帖撒羅尼迦人所禱告的，是要他們向神忠心，不辜負神的託付，不要因看人的臉色而忙亂，要專一地求神的喜悅。

11 下 願神用大能為他們成就一切

「又用人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這下半節包括兩方面願望：

願神用大能成就一切他們所羨慕的良善

信徒對神的一切良善，雖常有羨慕的心，卻要倚靠神的大能，才能夠成就而達到心願。不然若只有心靈願意，肉體卻軟弱，就只能在失敗中歎息（太 26:41；羅 7:18,24）。但感謝神，保羅在這方面早已有得勝的經歷（羅 7:25），所以他更能體會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心意，為他們忠心代禱。羨慕良善，就是對屬神良善的性格或品德，有愛慕的心。在信徒方面，必先有所「羨慕」，在神那方面才能成全我們所羨慕的。我們必須有所追求，然後神才能用祂的大能成就我們所想求的（弗 3:20）。

願神用大能成就他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 1:3 也提到，帖撒羅尼迦教會受使徒注意的長處，就是他們因信心所作的工作。這句話可以指他們工作的種類是屬於「信心的工作」那一類；也可以指他們工作的動機是因為信靠神而作的。有些人作工「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腓 1:17），推動他們那樣熱心工作的動機大有問題；另有一些人作工是憑血氣（參林後 10:2-5）和屬世的手段（加 4:17）。但帖撒羅尼迦信徒卻因信心而作工。他們自己既信靠基督而蒙恩，自然也願意別人跟他們一同蒙恩；他們的處境雖然非常惡劣，外人的反對和逼迫也還沒有過去，他們卻因信靠神而照樣作工。使徒保羅雖然身子離開了他們，卻忠心地為他們代禱，求神用大能成就他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叫他們所作的不至於徒然。

上句「你們一切所羨慕的」，是關乎內心的意願；本句「因信心所作的工夫」，是實際的行動。要有美好的意願，也要有信靠神而表現的實際行動，才是信行一致的好信徒。

2 · 代禱的目的 (1:12)

12 使徒為他們代禱的目的有兩方面：

A · 叫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 (1:12 上)

B · 你們在祂身上得榮耀 (1:12 中)

這兩方面「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A · 叫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 (1:12 上)

12 上 這句話偏重在信徒還在世活著的日子，該顯出的見證，凡事叫主的名因我們得榮耀。這就像兒女有好品行、好成就，父母也得榮耀那樣。信徒在生活工作上有好行為，就叫主的名得榮耀（太 5:16）。

要叫主的名得榮耀，應該是信徒在世為人的目標和做人的總原則。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也是這樣勸勉他們：「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我們既因主的名得救，奉主的名禱告，靠主的名勝過撒但，就該凡事顧念主名的榮耀。

注意上文第 10 節使徒曾提到，主降臨的那日要在信徒身上得榮耀，但那是指將來的；在此使徒所注重的是現在的日常生活。我們必須每天在凡事上求主的榮耀，才配得過所蒙的恩召，好在主降臨的日子，證明祂救贖的奇妙功效，讓祂在我們身上得榮耀。

B · 你們在祂身上得榮耀 (1:12 下)

12 中 「在祂身上」，英文聖經標準譯本都作 in Him，即「在祂裏面」。我們叫祂的名得榮耀，也就在祂裏面分享祂的榮耀。本句偏重表明信徒與主的合一關係。祂的榮耀實在就是我們的榮耀，祂得榮耀的日子，也是信徒得榮耀的日子。

「都照著……」就是都按照、根據神和主耶穌基督之恩的意思。我們得救是按照祂的恩典；祂救恩所包括的範圍，不但靈魂得救，而且身體也要改變，像祂的榮耀身體那樣（腓 3:21）。祂不但救我們脫離罪惡所面臨的永死痛苦，也救我們豐豐富富的進入祂的國（彼後 1:11），分享祂的榮耀。所以，不論我們蒙祂的恩召，或叫祂的名得榮耀，或分享祂的榮耀，這一切都照著我們的神和主耶穌基督的恩。

問題討論

主第二次降臨時誰要受報應？誰要得平安？主怎樣顯現施報？

神施報應跟「仇恨」報復有什麼分別？信徒要得著榮耀賞賜，跟貪圖虛榮有什麼分別？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信徒禱告的共有幾項？

注意本章論信、望、愛的經文與帖前 1 章有什麼相似而互相補充之處？——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

第三段 主的日子與大罪人的顯露 (2:1-12)

本段使徒特別警告信徒不要輕信主來的日子已到。在患難中的帖撒羅尼迦信徒，對於主再來的盼望，十分熱切，以致有人假冒保羅的名 (2:2)，寫信說主來的日子已經到了。因這種假啟示，似更引起帖撒羅尼迦信徒若干程度的驚慌，所以保羅在這裏特別提醒信徒，主的日子不可能「現在到了」；因為在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而這「不法的人」現在還不能顯露出來，因為有一個「攔阻」還沒有除去，在這「攔阻」除去以前，牠是不會顯露的。而這「不法的人」來的時候，會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異能神蹟，最終被主用祂降臨的榮光廢掉牠。

本段是新約書信難解的經文之一，主要的原因是本段所記關乎主再來的情形，跟帖前 4 章所記的有好多出入的地方。例如：

前書提到主降臨的時候：

1. 已死的信徒主要把他們一同帶來 (帖前 4:14)。
2. 他們要先復活 (帖前 4:16)。
3. 有天使長聲音和神的號吹響 (帖前 4:16)。
4. 活著存留的人要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 (帖前 4:17)。

但本段所記主降臨時：

1. 必先有大罪人顯露 (帖後 2:3)。
2. 這大罪人要高抬自己，又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 (2:4)。
3. 要等待一個「攔阻」除去，這不法之子才會顯露 (2:7-8)。
4. 這不法的人能行各種神蹟 (2:9)。
5. 在這「大罪人」、「沉淪之子」或說「不法之子」顯露之後主才降臨，用祂口中的氣把牠滅絕 (2:8)。

帖前 4 章和本段所記，除了這些不同之外，還有兩項最重要的不同就是：

1. 前書所記顯然是說，主降臨時，信徒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 (參帖前 4:17)；但本段所記，卻顯然是在地上發生的事。因為那大罪人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又有離道反教的事，並顯出各樣異能神蹟，當然都是在地上發生的。
2. 前書說，主來的日子像賊一樣 (帖前 5:2)，是難以預測的 (參帖前 5:3)；但本段卻強調，主來的日子，必在某些事件發生以後。換句話說，是可以跟據某些事情的發生已否而估計的。

由於本段跟前書所記有這麼多的不同，甚至有些不信聖經的人，懷疑本書是有人假冒保羅所寫。當然

這樣懷疑是很膚淺的，因為就算有人假冒，也絕不敢假冒得這麼不同，總要假冒得差不多相似。事實上，本書既然是在前書之後不久寫的，這兩書又同有多處講到主再來的信息，最自然的解釋就是保羅在後書所講的是補充前書所沒有提到的，這不是互相衝突，而是互相補充。

本段及前書所講，關乎主再來的事，是指主降臨時不同階段中發生的事。當主再臨時，不只有帖前 4 章所說，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的事；還有在地上的大災難和大罪人的露……等事發生。使徒在前書講到空中發生的事，而在本段卻偏重講述主再來時地上所發生的事；所以前書和本段是各從不同的角度描寫主再臨的情形。我們不該把它們分隔成不相關的經文，使它們互相矛盾；倒該把它們綜合起來，如此才能看見主再來時，比較完整的畫面。

聖經一方面清楚告訴我們，當主再來時要提接信徒，在空中與主相遇——「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啟 19 章論到羔羊婚娶，也是在「天上」（參啟 19:1,7）。主耶穌設立新約時也應許過：「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參太 26:29）。所以主降臨的第一步，顯然是降臨到空中，空中所發生的事一定包括「被提」與婚筵；也可能包括信徒在基督台前的審判（參林後 5:10;林前 4:5;彼前 4:17）。

另一方面，聖經也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是要從空中降到地上——「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參太 24:30;25:31;啟 19:11-16）。當祂降臨到地上時，要殺滅祂的仇敵（啟 19:15-16），包括那在大災期中出現的大罪人（帖後 2:8）；審判列國（太 25:31-32），然後設立祂的國度在地上（太 25:34;路 22:29-30）。這樣，如果我們留心看帖前 4 章，使徒所講的，都是關乎主再來時在空中發生的事；而帖後 2 章所講的，卻是主再來前地上發生的事，那麼我們就不會覺得有什麼矛盾。因為前書所講的，是主降臨的第一步——從寶座降到空中；而本段所講的，卻是主降臨的第二步——從空中降到地上。

一．關於主的日子來到（2:1-3）

1．警告——不要輕易動心（2:1-2）

1 本節注意五點：

A．「降臨」*parousias*，這個字的原意是指一個人的親身來到；在聖經中是專指基督的來臨說的。按下文 4,8 節，可知這裏所講基督的降臨，是指降臨到地上說的。

「聚集」原文 *episunago{gees*，在英文聖經譯作 *gathering together*（聚集在一起）。全新約只用過兩次，除本節外，只有來 10:25 通用，譯作「聚會」。

B．使徒保羅在這裏只說：「我們到祂那裏聚集」，卻不說信徒被提到主那裏；因「我們到祂那裏聚集」，包括信徒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又和祂一同降到地上……，都可算為「我們到祂那裏聚集」。

C．如果以為這句話就是指被提，就很矛盾；因下文所講的，是基督在大罪人顯露後才降到地上，然後用祂口中的氣滅絕牠（2:8）。要是這些事發生在信徒被提之先，那豈不是說，主已經降到地上，信徒才被提麼？若主已降到地上，如何還能在空中跟信徒相遇？

D．論到「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這句話，只是使徒宣告他以下所講的信息，是關乎主再來那方面的信息。主降臨包括好些大事，「我們到祂那裏聚集」，只是其中的一項大

事，是附屬在主降臨時的事。使徒在此不是對「主的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預作層次先後的分別。

其實本段的主要內容，是講到主耶穌從空中降到地上之前，必先發生的事，但使徒保羅附加上一句「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是證明第 2 節那些冒保羅的名，在所寫的書信中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這句話的不可靠。如果主的日子現在到了，怎麼信徒還沒有到主那裏聚集呢？附上這句話，只是要證明「現在到了」的講法錯了。

E·「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這兩句話的先後，不就是事情發生次序的先後。這一點對本段的解釋很重要，從本段下文我們可以得著證據。

雖然使徒在本段中一再提醒信徒，基督從空中降臨到地上之前，必有某些預兆發生，但下文的講論中，並未嚴格地按照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來敘述，也就是說，全段文字的敘述，並未按照事件發生的先後。例如：2:3-5 已經講到那「沉淪之子」要坐在神的殿裏自稱為神，那就是已經顯露出來的情形；但在第 6-7 節卻又說要等待一個「攔阻」除去，牠才顯露，第 8 節已經講到，主要用降臨的榮光滅絕那不法的人；而第 9,10 節卻又提到那不法的人是照著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異能神蹟。可見在本段中，使徒並未很嚴格地按事情發生的先後敘述主降臨的事。

實際上，聖經大部份預言，甚至比較有層次的啟示錄，也不全是按事情發生的先後層次來記錄的。先知們預言主降臨的情景，在時間和層次方面都只是概括性的敘述；大致上按次序，卻不一定先記載的就是先發生的事。

2 「靈」指邪靈，因為牠的行事跟使徒的教訓相背，是使徒所吩咐要提防的。使徒約翰也有類似的教訓：「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約一 4:1）。基督徒雖然注重聖靈的能力和引導，卻也要提防邪靈的欺騙和假冒。神的真道，基本上是出於靈感，不是人間的哲理或人的心思所能構想出來，當然超凡脫俗，跟一般人的道理不同；正因為這樣，魔鬼就很可能利用這種機會魚目混珠，給人虛假的超然經歷，叫人受騙。從本節經文看來，顯然在帖撒羅尼迦教會中，已經有人聽信了某種靈感所得的啟示，以為「主的日子現在到了」，所以使徒才特別警戒他們「不要輕易動心」。

「有言語」，可能是指某種錯誤的道理，或傳說。在此所提的「靈」、「言語」、「書信」，都是單數式的，意思就是，不論有任何靈感、任何言論，任何冒保羅的名所寫的信，如果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都要小心提防，不可輕信。

主耶穌在世時，也提到大災難來臨時，會有假基督假先知興起，說基督已經來到；卻是不可信的。「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豫先告訴你們了。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 24:23-27）。

現在教會也常有人發出類似的大話，擅自豫測主來的日子。結果是引起信徒盲目的衝動，給外人留下許多笑柄；但對信徒實際生活和準備迎見主來說，並沒有真正的益處。

「不要輕易動心」，凡是在聖經真理以外的超然啟示，基督徒都要存戒備的心。不能因為那說話的人會行神蹟奇事，或所說的預言也有應驗的，就輕信他所說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

作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罷；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申 13:1-3）。

「也不要驚慌」，當時大概有少數信徒已因所聽的話引起驚慌，以為主既已來到，那就表示自己已經沒有被提的指望，因而驚慌失望；而且若主已經來到，世界將發生什麼事，也令他們感到惶恐迷茫。在這種情形下的信徒，最容易受欺騙迷惑。所以使徒勸他們不用驚慌，不要那麼輕易被人的邪說動搖，要站穩在主話語的磐石上。

2 · 預兆——必有大罪人顯露 (2:3)

3 「不拘用甚麼法子」，包括第 2 節所說的「有靈、有言語、有……書信」。那些誘惑人的，也可能先用一些神蹟奇事，取得信徒的信任之後，才在道理上誘惑信徒。

保羅勸告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要被人誘惑，因為在「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這話是否表示，保羅認為信徒要經過災難才被提呢？因為按下文所記，大罪人顯露時，要在殿中自稱為神；這當然是發生在地上的事，直到主藉降臨的榮光把牠除掉。這「降臨」當然也是指降臨到地上。

注意，保羅雖然用大罪人必先顯露，來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要被那些說主的日子已到的人誘惑；這卻不夠作為信徒要經過大災難的根據，也跟信徒被提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如果保羅在這裏是講論信徒要在大罪人顯露之後（也就是經過大災難之後）才被提的話，那時基督已經降臨到地上（帖後 2:8），信徒怎麼還會再被提到雲裏與主相遇？所以，如果因為保羅用大罪人必先顯露這件事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就推想信徒被提是在大罪人顯露之後的話，就等於說，沒有被提這回事；因為大罪人的顯露，和主耶穌降臨到地上，把牠除滅，這中間並沒有任何空隙的時間，可以插入信徒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又在「天上」舉行羔羊的婚筵（啟 19:1,7）。基督降到地上時，除滅敵基督者，並擊殺列國（啟 19:1-16）以後，就開始千年國（啟 20:4-6; 太 25:31-34; 但 2:44; 太 6:10），而不是再從地上把信徒提到空中。

而且按啟 19 章的記載，羔羊的婚筵就是基督迎娶教會，是發生在天上（啟 19:1,7; 參林後 11:2），是在祂降臨到地上除滅仇敵之先（啟 19:1,7,11,19 及全章）。聖經又明說，主降臨時信徒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那是主降臨中的一項大事。林前 15:1-2; 腓 3:20-21; 羅 8:23 所論信徒身體的改變與得贖，也與信徒要被提的觀念配合。

所以，與其說保羅用大罪人必先顯露，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要受迷惑，是暗示信徒經過大災難才被提；倒不如說，使徒用這些話提醒信徒的主要目的，是證明「主的日子已到」這話的謬誤。因為如果主的日子已到，帖撒羅尼迦信徒就是被留下來經過大災難的人了。既是這樣，大災難中必有大罪人顯露，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而終於被主用口中的氣消滅的事，為什麼卻完全沒有發生在他們之中？可見主的日子並沒有來到。

「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原文只有一個字 *apostasia*，就是反叛，或背叛的意思。按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徒 21:21，和合本譯作「離棄」。

「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本句已解釋了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沉淪」原文 *apofleias*

(*apofleia*)，也可以譯作「滅亡」。猶大被稱為「滅亡之子」(約 17:12)，原文就是這個字；在福音書中，猶大批評馬利亞何必「枉費」香膏，「枉費」原文也正是這個字。*apofleias* (*apofleia*)，在新約中多半譯作「沉淪」或「滅亡」(太 7:13;約 17:12;徒 8:20;25:16「定……罪」;羅 9:22「毀滅」;腓 1:28;3:19;帖後 2:3;提前 6:9;來 10:39;彼後 2:2「邪淫的行為」;彼後 2:3;3:7,16;啟 17:8,11)。只有太 26:8;可 14:4 那兩次譯作「枉費」。

這「沉淪之子」，也就是下文的「不法的人」(2:8-9)。使徒約翰叫他做「那敵基督者」(約一 2:18)，與舊約但以理所說的「小角」(但 7:8)，啟 13 章的「獸」，都和將來在大災難時要出現的「那敵基督者」，是相同的人。

二·關於大罪人的顯露(2:4-12)

按但9:27，「一七之內，牠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牠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有一位被稱為「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敵基督者，要在「一七之半」，也就是七年災難的後三年半，顯露出來。「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就是禁止敬拜神的事，而這「行毀壞可憎的」，也就是但7:8的小角。牠的情形跟啟13章的獸有幾點很明顯的相似：

- 1·小角說誇大的話(但7:8)；獸有說誇大話的口(啟13:5)。
- 2·小角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但7:25)；獸開口說褻瀆神的話(啟13:6)。
- 3·小角要與聖民爭戰(但7:21)；獸與聖徒爭戰(啟13:7)。
- 4·小角要折磨聖民一載、二載、半載(但7:25)；獸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啟13:5)。
- 5·小角要改變節期和律法(但7:25)；獸要使全地的人都拜牠(啟13:3-4,8)。
- 6·小角最後被殺扔在火中焚燒(但7:11)；獸最終被擒拿扔入火湖(啟19:20)。

不論但以理書中的「小角」，或是啟示錄中的「獸」，都跟本段所說的「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人」，有三項基本上的相同，就是：

- 1·都是高抬自己，敵擋神，甚至自稱為神，受人敬拜的(帖後2:4)；這也包括向神說誇大的話褻瀆神。
- 2·都是發生在災難的後半部，緊接著基督降臨；要除滅仇敵之前的一段時間內。本段所提「不法的人」，也是在基督降臨之前顯露的(帖後2:8)。
- 3·都因基督的降臨，才把牠除滅(帖後2:8;但7:9,11;啟19:20)。

此外，所有這些末期災難描寫的記載，也都跟基督自己的預言相合。例如：

- 1·基督預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時，就是後三年半大災難的開始(太24:15,21;但9:27)。
- 2·有假基督，假先知要行大神蹟迷惑選民(太24:24-25;啟13:13-15)。
- 3·在這些災難日子一過，基督就要降臨，並施行審判(太24:29-30;帖後2:8)。

所以本段所描寫的是後三年半大災難的情形。這時真教會已被提到空中，地上的災難嚴重到極點，所有反叛神的勢力和意圖都發展到瘋狂的地步；魔鬼那種驕傲的罪性也在人的心中達到顛峰的程度；歷代以來，人的各種反叛神的詭計、惡行、才能，更都集中在「那敵基督的」、「大罪人」、「沉淪之子」和「不法的人」身上表露無遺。在此提到有關大罪人的情形有五：

- 1 · 牠的狂妄 (2:4-5)
- 2 · 牠的攔阻 (2:6-7)
- 3 · 牠的結局 (2:8)
- 4 · 牠的異能 (2:9)
- 5 · 牠的跟從者 (2:10-12)

1 · 牠的狂妄 (2:4-5)

4 「**抵擋主**」原文 *antikeimenos (antikeimai)*，在新約一共用過八次。其中在路13:17;21:15;腓1:28;提前5:14譯作「**敵人**」；林前16:9譯作「**反對的人**」；提前1:10被譯作「**敵……的**」；加5:17譯作「**相敵**」。所以這裏雖然沒有用「**那敵基督者**」這特別的名稱，卻已含有敵基督者的意思。自古以來，敵基督者早已藉著各種不同的歷史人物或學說表現出來，但到了大災難的末期就要發展到頂點。在摩西的時候，有雅尼，佯庇敵擋神 (提後3:8)；而在列王時代，同樣有假先知敵擋神的僕人 (結13:9-10;彌3:5-7)；在使徒時代，有不信的猶太人 (徒13:45-47)，和各種邪術 (徒13:8-12;19:19)，人間的哲學 (西2:8)，否認基督道成肉身 (約一4:1-3)，和否認主復活的異端 (提後2:17-18)，還有各種「**鬼魔的道理**」 (提前4:1)。這些是撒但各樣敵擋神的計謀，在以往不同的時代，都已藉著不同人物表露出來，最後更要在敵基督者身上發揮完盡。

「**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這句話不但指出「**大罪人**」的驕傲，還指出牠驕傲到什麼地步；不但高抬自己，還高抬到超過一切稱為神的。「**一切稱為神的**」，原本就不是神，但牠們都是撒但一向用來迷惑人的。這些假神的主要用處，都不過是預備人的心，直到敵基督者出現，好去敬拜牠，使人以為牠是「**一切稱為神**」者中最大的「**神**」。喜歡高抬自己，已成為末世人普遍的特性，人們不再讚賞謙卑的人，反倒讚美很會自吹自擂，高抬自己的人。這一切都是逐漸趨向於那敵基督者快要顯露的預兆。

「**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為神**」，本句跟上句不同。上句是指那大罪人要高抬自己，以超過一切假神，或人間所塑造出來的崇拜對象；但本句卻是指撒但的野心，也就是那大罪人要佔奪獨一真神的地位，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褻瀆至高神，榮耀自己。先知以賽亞曾稱巴比倫王為「**明亮之星**」，暗喻撒但要「**升到天上，……與至上者同等**」 (賽14:12-15)；先知以西結也用推羅王作象徵，暗指撒但因心裏高傲自稱為神而墮落 (結28:1-2,11-19)。

在歷史上也發生過類似的事。例如：主前一六八年，安提歐庫第四Antiochus IV Epiphanes，曾經把希臘國的主要神像Zeus搬入聖殿而污穢了聖殿，引起了瑪喀比Maccabees的革命；使徒時代羅馬的帝王也曾想使自己受到像神那樣的敬拜；主後四七年，羅馬王卡里高Caligula，也曾想將自己的像擺在聖殿中。但這些雖然在歷史上有過類似的出現，他們卻都不是這裏所指的那「**不法的人**」。因這「**大罪人**」是要被主降臨的榮光廢掉，而且牠本身能行各樣神蹟異能，是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的。

5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的時間很短。按徒17:2，只有三個安息日。經過三個安息日的時間，最長久也不超過廿七日。就在這不到一個月的時日裏，保羅不但跟他們講論得救的道理，也講主再來的道理，而且似乎講得不少；可見主再來的信息，對初信的人也應該講述。

雖然有人推想，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可能不只廿七日。但是按照徒 17:1-9 所記載，保羅所到的地方，通常先進會堂講道。而他在三個安息日在會堂講道之後，就引起了騷亂，接待他們的耶孫等人也受累被捕。得著保釋之後，保羅不可能再久留在帖撒羅尼迦。那些懷疑保羅不可能只有三個安息日留在帖撒羅尼迦的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表現十分良好，似乎不可能只受過這麼短的栽培，但這只是用我們現在教會成長的情形推測當時的教會罷了。現在我們每次聚會時間限一小時，講道只有三、四十分。但當時教會聚會可能通宵達（徒 20:7）。而且他們在信仰生活上有關的事，可能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主題（徒 2:46-47）。使徒們除了在殿裏也在家中每日教訓人（徒 5:42），所以當時使徒工作的方式不一定像我們現在教會那樣，每週限定幾次聚會，那一天探訪……。他們可能天天進到不同的家庭作栽培的工作。

2 · 牠的攔阻 (2:6-7)

6-7 6,7節提到有關「大罪人」或「不法的人」可分作兩方面：

A · 關乎大罪人的顯露

有一個「攔阻」使這不法的人還不能顯露。要等這「攔阻」除去才會顯露出來。

B · 關乎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

雖然那「不法的人」現在還沒有顯露，但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

所以在這兩節經文中，必須留意的是：

A · 攔阻的是誰？(2:6)

B · 不法的隱意是甚麼(2:7)

A · 攔阻的是誰？(2:6)

6-7 「攔阻」原文 *katechof*，有壓制、堅持、攔阻等意。在此第6節「你們也知那攔阻牠的是甚麼」，這「甚麼」是指某種能力或權勢。因為原文所用的冠詞是中性的，N.A.S.B., K.J.V., R.V., R.S.V. 等英文標準譯本都譯作 'you know what restrains', 'what' 指某種東西或力量。但第7節卻用了陽性的冠詞 *ho*，英譯本如 N.A.S.B. 譯作 'Only he who now restrains', 'who' 指某位（有生命的人物）。所以和合本第7節譯作「有一個攔阻的」。但這「一個」按新約字解作者 Dr. W. E. Vine 認為這「一位」攔阻者可以指個人的一位，也可以指團體的一位，也就是可以指一個人或一班人。

那「攔阻」不法之人顯露的力量是什麼力量？那攔阻者又是誰？解經家對此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其中最受重視的見解是 John Peter Lange 的意見，認為這「攔阻」是指歷代的政權。亨利馬太認為按保羅時代來說那攔阻就是羅馬政權。事實上保羅在外邦傳道的工作中，曾多次在群眾的逼害騷亂中，得到羅馬政府法治政權的保護（如：徒 16:36-39; 17:5-9; 18:12-16; 19:35-40; 徒 23:22-35）。

但本講義認為在解釋這「攔阻」是什麼的時候，必須注意五項原則：

1. 這攔阻既然是抑制不法之人不能顯露的（帖後 2:7），理當是跟「不法的人」或「大罪人」完全對立的。不可能是同一陣營或同一根源。

2. 那攔阻既然是帖撒羅尼迦信徒所知道的，又是使徒保羅告訴他們然後知道的（帖後 2:5）。可見那攔阻在使徒時代已經存在，而且很可能是因保羅從主所領受的特殊啟示，而已經告訴帖撒羅尼迦信徒的。

3. 那攔阻一除去之後，不法的人就顯露（2:7-8）。可見那攔阻必然是從使徒時代繼續到不法的人顯露之前一直都存在的。

4. 不法的人顯露時，要坐在神的殿中自稱為神，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並且能行神蹟異能（2:9;參啟13:13）。而牠的顯露又緊跟在主從空中降臨到地上之前，到主降臨時就被基督除滅（2:8）；可見這不法的大罪人顯露時，正是地上大災難的時期。這樣，那攔阻「不法的人」顯露的「攔阻」，也必定是在那相近的時候才「被除去」。

5. 這不法的人既是照撒但的運動（2:9）而行事，那攔阻這「不法的人」的攔阻就必定是出於神，照神的運行行事；不法的人既有超然的能力，那攔阻也必須有超然的能力（具有屬靈的權柄）。這樣，最可能成為那不法之人的攔阻的，就是那充滿教會的聖靈，和作聖靈居所的教會。因為：

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與敵基督者完全對立，又是聖靈的居所。

2. 教會在使徒時已存在，要繼續到大罪人顯露之前才被提。

3. 只有聖靈所居住的教會才可能有屬靈權能跟撒但對抗，這絕非屬人間的政權可比。

所以，這攔阻者，不會是指地上的政權。雖然地上的政權在某種限度內，也會給予教會或傳福音者若干「保護」，但那只不過是一般人所共同享用的法治權利罷了，絕不會是因為地上的政府跟教會站在同一陣營的表現。就以保羅當時的羅馬政府來說，雖然保羅傳道工作中也享用過一些一般羅馬公民可以同享的權利，但保羅還不是死在羅馬政權的手下麼？還有雅各（參徒12:1），彼得和教會歷史上的無數殉道者……？

所以，「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13:1），這話是指那些作神用人的掌權者（羅13:4），卻並不表示所有的地上政權都是站在神一邊執行神的旨意的。當彼拉多要定耶穌罪的時候，耶穌一面承認他的權柄出於神，一面又明指那用權柄定祂罪的彼拉多在神前是有罪的——「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19:11）。所以地上的政權是從神而來的，並不就是說地上政府都是按神旨意運用權力的。這話包括了一切悖逆神的政權在神審判的日子沒到以前，在神允許下憑自己的意志行事的情形在內。

反之，地上的政權基本上常常跟神對立，而作了魔鬼的工具。所以主耶穌說祂的國不屬這世界（約18:36），而魔鬼卻被稱為這世界的王（約12:31;14:30;16:11）。而且按主耶穌的預言，在災難的起頭，不法的事增多（太24:12）。許多地上的政權，都在真神面前成為「不法」的集團，因為他們都是敵擋神的。這種情形會愈變愈嚴重，直到那「不法的人」完全顯露為止。

此外，本章第 1 節——「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已經表明本段所講論的事，是關係普世界的人和普世界的教會的。因為基督的降臨和教會與主相遇，絕不是只限於某些國家或某時代的範圍，而是關係普世界和全教會的。照樣，本段所提的「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人」的出現，也不是只關係某一地區的人，而是關係全世界的人類。啟 13 章的獸所要誘惑的是「凡住在地上……的人」（啟 13:8,14-17）。這樣，那「攔阻」牠顯露的，也該具有普世性而且是超時代性的能力，才能抑制這不法者的顯露。這樣，除了住在教會中的聖靈，實在很難有更適當的「攔阻者」了。

B · 不法的隱意是甚麼 (2:7)

7 「隱意」原文 *musteerion*，就是奧秘的意思。全新約共用過二十七次（太13:11;可4:11;路8:10;羅11:25;16:25;林前2:7;4:1;林前13:2;14:2;15:51;弗1:9;3:3-4,9;5:32;6:19;西1:26-27;2:2;西4:3;帖後2:7;提前3:9,16;啟1:20;10:7;17:5,7），K.J.V.全部譯作 *mystery*（奧秘）。在和合本也只有本節譯作「隱意」，其餘都是譯作「奧秘」。有人主張把奧秘譯作「祕密」，但「祕密」表現屬物質界的隱秘，「奧秘」卻含有屬靈界的隱秘的意思。

「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指屬靈敵基督者的某些屬靈界隱秘的意圖已經發動。雖然那「不法的人」還不能顯露，但牠各種「不法」的圖謀，敵擋神的隱秘工作已經在暗中運行。歷代以來敵神勢力不斷加增，各種異端、罪惡、高抬人的主義、蔑視道德的罪行、肉慾的放任、各種令人迷失方向的宗教和各種間接直接不利福音進展的勢力，都在不斷增長中。不論個人品德、男女關係、家庭親屬、商業活動、教育學府、政治機構、甚至執法的團體……愈來愈多「不法」的行徑和手段。雖然表面看來，是時代潮流、政治局勢、或社會風氣演變的緣故，其實是在不可見的靈界之中，那「那不法的隱意」工作運行的結果；並且這些情形會繼續到大罪人顯露的時候，那時地上的「不法」也就到了頂點了。

「……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被除去」不該作壞的方面意會，實際意義只是表明那「攔阻者」被動地從其中出去罷了！

3 · 牠的結局 (2:8)

8 「那時」就是那「攔阻的」離去的時候，可見二者之間是啣接而相連著發生的。

「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牠」，「氣」原文 *pneumati*，雖然可以譯作風、氣、靈等（不論新約或舊約，有好些地方的「靈」、「風」、「氣」原文是同一個字），但按這裏來說，和合本譯作「氣」跟上下文的語氣很貼切。雖然有人以為這「氣」該譯作「靈」，或指主口中所說的「話」，因牠的話就是「靈」，大有權能。但注意本句「要用口中的氣滅絕牠」跟下句「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是互相呼應的。人說話時固然會放出氣，但是「氣」可不一定要說話，只要「哼」一聲或口中的一個小動作，也可以出「氣」。基督降臨時只不過用口中所出的「氣」就把那敵基督的「不法的人」除滅。下句「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是同工異曲的講法。主基督甚至用不著顯什麼特別的權能，單單憑祂降臨的榮光，已經足夠把那敵基督的廢掉了。

「滅絕」和「廢掉」都是指那不法的人從地上被除滅和廢掉，並不是說牠在靈界裏也化為烏有，按啟19:20，那在大災難中敵擋神的「獸」——敵基督者，最終要因基督的降臨而被扔入火湖裏。

4 · 牠的異能 (2:9)

9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也就是照撒但在牠內心中作工運行的意思。運動原文 *energei*，新約共用過八次（參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和合本譯法如下：弗1:19譯作「顯」；弗3:7譯作「運行」；弗4:16;西2:12譯作「功用」；腓3:21譯作「大能」；西1:29譯作「運用」；帖後2:9譯作「運動」；帖後2:11譯作「生發」。

基督在世上的時候，怎麼照著父神的旨意能力行事（約5:19及約12:49;4:34），敵基督者，也照樣憑撒但的運行，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基督曾預言在大災難的時候有「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

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24:24），使徒約翰也預言那後三年半出現的「獸」（或「那敵基督的」，（見約一2:18）要領受「龍」自己的能力和大權柄（啟13:2）。又有另一個獸「說話好像龍」，能「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啟13:11-13）。

而使徒保羅在這裏所講的不法的人、大罪人、沉淪之子，也同樣是照撒但的運行而行異能神蹟。注意本章3節說：「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暗示現在那些迷惑人的異端或假師傅，也可能行神蹟異能而使信徒輕信他們所說的。按弗2:2，邪靈可以運行在悖逆之子心中，就像徒16:16-17，有一個被鬼附的使女高聲介紹保羅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講救人的道」，但她卻是被邪靈控制而行法術的人，幸虧遇到保羅而蒙恩得救。主耶穌也說：「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7:22-23）可見在那真正的假基督出現之前，各種憑撒但能力所顯的異能奇事，也會逐漸增多。末世的基督徒不該過份憑神蹟求奇事，免得「輕易動心」，而受迷惑。使徒保羅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2-23）。又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5:7）。這正是基督徒要持守的原則。

5·牠的跟從者（2:10-12）

10 本句中「那沉淪的人」不是一個人，是多數的人，英文聖經都用多數的men，所以應譯作「那些沉淪的人……」。

那「沉淪之子」，不但自己敵擋神，也誘惑許多跟從牠的人們一起敵擋神；那些跟從牠的人們，雖然不能像牠那樣十足地照撒但的運行顯出異能神蹟，卻也因牠的迷惑「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

「各樣……不義」跟羅1:29的「各樣不義」意思相同。「不義」原文*adikia*，也跟羅1:18,29的「不義」同字，指不公義的事。在徒1:18譯作「作惡」，徒8:23譯作「罪惡」。在此「各樣不義」是統指一切不公義的罪行，末世的人更大膽行各樣不公平不合理的事。

「詭詐」是敵基督者的特性之一，牠「能用雙關的詐語」（參但8:23）。魔鬼被稱為說謊之人的父（約8:44），那些受敵基督者的靈迷惑的也必定很會欺詐，偽冒，行「一切虛假的奇事」（2:9）。現在的人已經漸漸把善用欺詐的人看作高明而有作為的人。因為邪靈的運行，人們漸漸養成欣賞惡行，譏諷善行的風氣。「罪」已經叫人不會分別善惡，像先知以賽亞所說的：「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賽5:20）。

「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原文是「不接受真理的愛」。K.J.V., R.V., N.A.S.B.都譯作'received not the love of truth'跟中文新舊庫譯本的相似——「不接受那真理的愛原」，神的愛是屬真理的愛。這裏特別提「真理」是跟下節的「錯誤……虛謊」成對比。「使他們得救」，說明上句的「真理的愛」，實際上就是指福音的真理，也就是祂的大愛為人所預備的救恩。這奇妙的救恩，就是愛和真理的產物。人拒絕真理的愛，就沒法得救了。

11 「故此」是很重要的連接詞，表明神以下的措施是根據上文的原因。他們既拒絕了神真理的愛，然後神才任憑他們得著一個生發錯誤的心。

「……神就給……叫他們信從虛謊」，神絕不會叫人信從虛謊，這是神一向所憎惡的。叫他們信

從虛謊的是他們喜愛不義，拒絕真理的心。但聖經有好些這一類的講法，在人拒絕神所給的機會或恩典之後，神任憑人硬心偏行己路，就算是神「使」他們，或「給」他們剛硬的心的。例如：

神使法老的心剛硬

按出4:21：「**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聖經小字：「使」或作任憑，下同)。實際上是法老的心剛硬在先，然後因神藉摩西一而再，再而三地顯出神蹟，他卻還是不信服神，結果神藉摩西所顯的作為也就「使」他更剛硬了。

神差遣以賽亞去

「使」百姓的心剛硬先知以賽亞答應神的呼召後，神對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6:9-10)。

注意上下文，以賽亞接受差遣的使命就是要「去告訴百姓……」，而所謂「要使這百姓耳朵發沉，心蒙脂油……」，實在就是儘管他們聽如不聞，視如不見，還是要繼續地對他們講說；但以賽亞這樣一再地傳講，而他們卻一再地不理會的結果，就等於「使」他們耳朵發沉了……。

以色列人窺探迦南

按申1:21-24，是以色列人先要求摩西打發人窺探迦南的。但既然神藉摩西允許了他們的要求，所以民13:1,2的記載就說是神吩咐摩西，叫以色列人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

大衛數點百姓

按代上21:1：「**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但撒下24:1卻說：「耶和華……激動大衛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太人」。大衛數點以色列人，既然自認是「大有罪了」(撒下24:10)，當然不會是神激動他去犯罪(雅1:13)，而是撒但激動他犯罪。但一切受造物都在神的權下，在神還沒把撒但扔入火湖，還允許牠活動的日子中，大衛既接受了撒但的試探，聖經也算是「神激動大衛」，其實這是在神許可之下大衛受了激動的意思。

照樣，本節「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實意是他們既拒絕真理，「喜愛不義」(帖後2:12)在先，所以神任憑他們有一個生發錯誤的心，而他們的結局是「都被定罪」。

11 節的話必須留心第10節和12節。這兩節是它的上下文，都指明他們的「不領受」和「不信」。

12 本節要跟10,11節兩節對照，就很明顯的說明了上兩節所提到那些人「不領受真理」而不能得救的緣故，是因他們「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可見撒但所以能在他們身上誘惑他們「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喜愛」。他們選擇了不義，又拒絕了真理。

「使一切……的人，都被定罪」。本節連接上節，說明神在上節讓那些不領受真理的人有一個生發錯誤的心，目的就是要叫他們「都被定罪」。這麼說來，神是在設圈套叫人被定罪嗎？當然不是。但神對那些不領受祂真理之愛的人，不立刻施刑罰，反倒「給」他們可以繼續不信真理，信從虛謊，直到神所給他們的機會完盡為止。這樣，就使一切拒絕基督，喜歡犯罪的人，顯明是該當定罪的了。

使徒在羅 9:22-24 說：「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豫備遭毀滅的

器皿，……這有甚麼不可以呢？」本節這些「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都被定罪」的人，正是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神卻願意多多寬容忍耐他們，讓他們可以繼續生存而行各樣的不義和詭詐……直到神的忿怒來到，這有什麼不可以呢？（參羅 9:11-26 註解）

問題討論

使徒為什麼要警告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要輕信主的日子已經來到？

「大罪人」是誰？從3-11節中使徒怎樣描寫牠的性格、行事、出現和結局？

末世的人有什麼現象表現得跟大罪人很相似？

什麼是那攔阻大罪人還不能顯露的「攔阻」？

本章講到主的再臨是關乎主從空中降到地上除滅「大罪人」，還是關乎主從父神的右邊降到空中提接信徒？留意本章4,8節比較帖前4:15-18。

細讀10-12節，解答神為什麼給人「生發錯誤的心」？

保羅用什麼理由勸勉信徒要站立得穩，並堅守他的教訓？

第四段 感恩與勸勉（2:13-17）

本段使徒一方面為帖撒羅尼迦信徒感恩，一方面勸勉他們要靠主站立得穩。那些沉淪的人們，是信從虛謊又都是要被定罪的，但信徒卻不屬於那等人，而是蒙神揀選的天國子民。既然這樣，就該堅持使徒所傳給他們的真理，預備迎見再來的主了。

一·神揀選的恩典（2:13）

13 N.A.S.B., R.V., K.J.V., R.S.V.等譯本都在本節開頭加"but"（但是），表示語氣上的轉變。因帖撒羅尼迦信徒跟上文那些人明顯的不同，這就是使徒認為該為他們感恩的緣故。

「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1:3說過類似的話。保羅和他的同工，常覺得理當為別人感謝神，寫前書時是這種態度，寫後書時還是一樣的態度。在較後所寫的羅馬書、監獄書信，還是一樣地常為信徒感恩（羅1:8;腓1:3）。

茲將保羅所寫書信，按年代先後列出，看他怎樣常為眾教會信徒感恩：

- A ·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帖前1:2;帖後1:3）——主後五十二年。
- B · 林前後（林前1:4;林後1:3;2:14）——主後五十六年。
- C · 羅馬書（羅1:8）——主後五十六（七）年。
- D · 監獄書信（腓1:3;弗1:3;西1:3）——主後六十二年。
- E · 提前後（提前1:12;提後1:3）——主後六十五、六十七年。

由此可見，保羅一空為主工作，雖然經歷無數苦難，卻始終不斷地過著感恩稱頌的生活，在無數苦難中感恩不盡。

本節提到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人感恩的理由有三：

- 1 · 他們是「主所愛的弟兄」（2:13 上）
- 2 · 他們是神所揀選的（2:13 中）
- 3 · 他們因聖靈而成聖（2:13 下）

1 · 他們是「主所愛的弟兄」（2:13上）

13 上 誰能使我們與主的愛隔絕呢？（羅 8:35）主耶穌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人的愛會見異思遷，主的愛永不改變。主既愛我們，把自己為我們捨了，豈不把萬物也一同白白賜給我們麼？（羅 8:32）保羅自己對主的愛有深切的體驗，所以他為帖撒羅尼迦信徒蒙主所愛而感謝神。

2 · 他們是神所揀選的（2:13中）

13 中 神從起初就揀選他們——「從起初」，可以指神預定旨意的起初，也可以指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蒙恩的起初。「從起初」既表明神對他們的愛從開始到如今並沒有改變，又表明他們跟神之間的關係已經有了一段「歷史」，他們應該格外珍惜神這樣的愛。

「以致得救」原文不在末句，而是跟神的揀選連在一起的，那就是：「神從起初揀選你們而得救」（參英文標準譯本）。神揀選他們的目的，是要他們因信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救恩而得救。他們跟上文那「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而被定罪（2:12）的人剛剛相反。

3 · 他們因聖靈而成聖（2:13下）

13 下 「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原文沒有「感動」二字。「聖潔」*hagiasmo(i)*，在R.V., K.J.V., R.S.V. 和 N.A.S.B. 同樣譯作 *santification*，是偏重於指因分別為聖而成聖（不是因本身的聖潔）。所以本句「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是因聖靈的聖別而成聖的意思。

舊約會幕中的一切器皿都用聖膏塗抹而成為聖（參出40:9-11），就算供職的祭司也要受膏才算為聖（參出40:13-15）。但在新約，神並不是用屬物質的聖膏膏我們使我們成聖，而是賜聖靈的恩膏（約一2:20,27; 弗1:13-14），永遠住在我們心裏（約14:16），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因受了聖靈就成為聖別歸神的人。

使徒保羅為這緣故而感謝神，因為帖撒羅尼迦信徒不但蒙神揀選，被主所愛，又因受聖靈而成聖歸神。既然這樣，我們就該尊重這聖別的地位，從各種世俗的惡習中分別為聖了。

二 · 神揀選的目的（2:14）

1 · 信徒都是神所召的（2:14中）

14 中 「召」*ekalesn (kaleo)* 就是「呼召了」的意思。信徒都是神從世界中所呼召出來跟從主耶穌的人，也都是答應了祂的呼召的人。我們都曾因聽到主的呼召，而從罪惡和滅亡的路上回轉，願意跟從主走永生的道路。

2 · 信徒是怎樣被神所召的（2:14上）

14 上 是藉神的僕人所傳的福音而蒙召——「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本句可見：

- A · 神的呼召，
- B · 神僕所傳的福音，
- C · 信徒的接受，

這三方面的配合。神並不是用天使為祂傳福音，天使雖為蒙受救恩的人效力（來1:14），他們本身卻沒有蒙受救恩的經歷。神所要用的是我們這些蒙恩的罪人，為祂傳揚福音的奇妙信息。

另一方面神雖然藉著祂所使用的人傳說祂救恩的美妙，祂的救恩卻不能成為拒絕真理，喜愛不義之人的「福音」，只有「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的人，才成為他們的福音。

所以神雖然為人預備了救恩，又願意人領受祂的恩典，卻必須藉著人去傳講，又要人自己接受相信。

3·神召我們到什麼地步(2:14下)

14下 「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到「這地步」就是到可以得救又因聖靈成聖的地步。本句也指下文，就是到可以「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的地步。

「主耶穌基督的榮光」按上下文看，是指主耶穌降臨時的榮光。主降臨的榮光之偉大，可以叫那「不法的人」因祂降臨的榮光就被廢掉(2:8)。但信徒卻可以得著主降臨的榮光，也就是可以分享、有分於主降臨的榮光。那時主在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身上得榮耀，我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帖後1:12)。

「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全句的語氣表露了神的心意，祂藉福音呼召我們的目的，不是僅僅叫我們得救，還要叫我們分享基督降臨的榮光。我們不該辜負神這樣的好意，總要趁著今日，為神的國齊心努力。

三·信徒的本分(2:15)

15 怎樣才不至辜負神的好意？「要站立得穩」，指在真道上站穩，不輕易被人搖動，對主再來的日子「不要輕易動心」，免得魔鬼藉著假師傅，先在真道上誤導他們，然後又叫他們在屬靈品德上自暴自棄。

「凡所領受的教訓」，指信徒所得的教訓。

「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指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親口對他們說的。「是信上寫的」，指前書所寫的。「都要堅守」，堅守使徒所傳給他們的教訓，就能站立得穩了。

「口傳的」和「信上寫的」，對信徒方面來說，就是聽的和閱讀的。事實上使徒信上寫的，比他們口傳的對教會更重要，可見信徒不要單聽道，更要細心閱讀聖經和講解聖經的書籍。

本節最主要的問題在「不拘是我們口傳的」這句話，有人以為除了使徒所寫的書信以外，還有一些使徒口傳的話。那些口傳的既沒有記載在聖經之內，因此聖經以外的教會遺傳我們也該遵守，這就不合本節的原意了。因為：

A·這裏所說：「我們口傳的」指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所講的，按徒17:3已指明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親口所傳講的，不外是關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這方面的信息。這些信息都已包括在新約書信裏面，用不著根據聖經以外的什麼記載當作教會必須遵守的。

B·在保羅別的书信中已經嚴格地指明他只傳基督十架的福音(林前2:2)，任何人傳別的福音都要受咒詛(加1:8-9)。而保羅所傳揚的福音既已由保羅在新約書信中解明(參弗3:1-6;林前15:3-5)，則任何聖經以外的記載，就都不可以看作跟使徒書信的教訓有同等權威的了。

C·使徒雖然吩咐帖撒羅尼迦信徒，對他親口傳給他們的教訓也要謹守；卻絕對沒有說，以後如果有人記錄了他「口傳的」也要遵守。況且當時使徒在帖撒羅尼迦所口傳的，只有當日的帖撒羅尼迦信徒知道，很容易被別人假冒

D·使徒保羅明說「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不要輕易動心」(2:2)，可見使徒絕對不要信徒相信他自己所寫的書信以外的其他冒名記錄。

四·使徒的願望 (2:16-17)

16-17 這兩節經文是以上勸勉的小結，使徒存著祝禱的心，願主耶穌和父神安慰他們的心，又在一切善行上堅固他們。在此使徒稱神是：

「那愛我們」的父神

神的愛就在祂所賜給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身上完全表明出來。「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開恩將永遠的安慰」給信徒的父神

大概是指因為主受苦將要從主那裏得著的安慰。但使徒強調「永遠的」安慰，似乎要顯出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主所受的苦難不過是暫時的。今世無論痛苦或快樂，都會過去。但將來從主所得的安慰卻是永遠的「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4:17)。

賜「美好的盼望」給我們的父神

「美好的盼望」跟彼前1:3所說的「活潑的盼望」互相補充。

- 1·我們的盼望所以是美好的，因它是由父神與主耶穌所賜。
- 2·是神開恩而賜下的，是我們原本不配受的。
- 3·是活的不是死的。
- 4·是永遠的不是暫時的。
- 5·是關乎永世的，不是只關乎今世的。

我們既有了永世的盼望，也就在這短暫的今世變成永不絕望的人了。

「安慰你們的心」，暗示當時的信徒心中有某些難過的事。注意1:5，可見他們曾為福音受苦，2:2又受了一些冒名保羅寫的書信的誤導而引起驚慌，使徒講解以上的許多話，正是要安慰他們。但他卻在講完之後，說：「願……神安慰你們的心」，因為保羅雖然可以把真理講清楚，但真正能叫人得安慰的全在乎神。

「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本句跟上文有密切關係。基督徒的「善行善言」在遭受打擊之後，很可能灰心喪志。行善發光的結果不一定得著人的稱讚，倒可能招惹人敵意的毀謗(太5:11-12)。而這種挫折最容易叫信徒在「善行善言」上灰心搖動，不願意繼續行善發光。在此所謂「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意思就是叫他們得安慰之後，知道遵行神旨意而受苦並不徒然，也就堅持該表現「善行善言」，不放棄信徒對環境、對社會該有的影響作用了。

問題討論

留意保羅在不同年代所寫的書信中，都為眾信徒感恩，試用聖經串珠或經文彙編查閱有關經文。有何心得？

按13-14節指出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信徒感恩的原因有幾？如此勸勉有何目的？

按16-17節神是怎樣的神？17節暗示當時信徒的處境如何？——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三章

第五段 請求與信心 (3:1-5)

使徒在解明大罪人顯露和基督降臨的次序，又勸勉信徒要靠主站穩之後，就請求信徒為他們禱告，好叫主的道快快廣傳，他們也可以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此外，使徒也在此表現他對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深信主會保護他們脫離那惡者，而帖撒羅尼迦信徒也會始終遵行他們的教訓。在此分兩小段研究：

一· 請求代禱 (3:1-2)

二· 主的保護與引導 (3:3-5)

一· 請求代禱 (3:1-2)

1· 「好叫主的道快快傳開」(3:1)

1 「我還有話說」，類似的話在保羅書信中說過好幾次。例如：

「還有末了的話，願弟兄們都喜樂；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13:11)。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腓3:1)。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4:8)。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帖前4:1;參弗6:10)。

這一類的語氣表現保羅那種苦口婆心，諄諄善勸的態度，他對信徒靈性的栽培，不是敷衍塞責，說過就算，總是盡心教導，處處流露真情和愛心。

「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本句給我們幾方面的教訓：

A· 使徒保羅常請求信徒為他禱告，可見他相信信徒禱告的效果。他雖然常為別人禱告，但也常請別人為他禱告。他不但相信神曾聽他的禱告，也信神會聽信徒的代禱。不要以為普通信徒需牧師代禱，大使徒保羅也常需信徒的代禱。所以不要只顧批評神的僕人，要為他們禱告。

B· 使徒保羅相信教會的禱告有特殊功效。

1. 他曾請求羅馬教會為他竭力祈求(羅15:30)。

2. 請求哥林多教會用祈禱幫助他(林後1:11)；雖然哥林多信徒有許多是屬肉體的軟弱信徒。

3. 請求以弗所信徒為他祈求，叫他可以得著口才，放膽講明福音的奧秘；雖然他已經很有口才，又是最會講解福音的使徒(弗6:19-20)。

4. 請求歌羅西教會求神給他開傳道的門(西4:3)。

5. 請求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他禱告(帖前5:25)。

本節是第二次的請求教會代禱告。由此可見保羅深信教會的禱告有特殊效果。雖然教會內部可能有些信徒靈性軟弱，或處境艱難。但神不但聽剛強人的禱告，也聽軟弱人的禱告。教會站在基督身體的地位上，藉著信靠基督寶血的功勞，縱使自己在試煉中，也能夠藉禱告幫助神的僕

人。

C·使徒保羅並不滿足於他在帖撒羅尼迦信徒工作的成效。雖然他在帖撒羅尼迦工作的成績已經叫現在讀聖經的人驚奇得似乎信不過來，但保羅卻不因此滿足，還請求帖撒羅尼迦信徒為他禱告，叫主的道「快快傳開」。叫他在別處傳福音的時候，也能像他在帖撒羅尼迦那樣地大有功效——「好叫主的道快快傳開……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

D·「得著榮耀」，指主的道的勝利而顯出榮耀。保羅的意思是藉信徒的代禱，叫主的道快捷地廣傳，顯出它的得勝的能力，就叫神得著榮耀。「榮耀」R.S.V.譯作triumph（勝利、凱旋）。

E·保羅請求代禱，顯然也跟上文所講主的再來有關，他既想主的日子已近，巴不得主的道再快些傳開，因為可以為主工作的機會已經不多了。

2·「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3:2)

2 「惡人」在聖經中通常指忘記神的人（參詩9:17），滅亡的人（詩1:6），主耶穌所「不認識」的人，要丟在火爐裏的人（太13:41-42），是屬於毒蛇之種類的人（太12:34-35）。

「無理之惡人」指不可理喻，強蠻兇惡的人。特別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時，就遇到類似的惡人，他們招聚市井匪類，闖進耶孫的家，強要將保羅帶走。他們找不著保羅，「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徒17:5-6）。

「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可見那些人所以作惡，甚至變成不可理喻的，是因為對神的道沒有信心。不信神的結果，就信從虛謊，「生發錯誤」（帖後2:11）。

注意，保羅請求信徒為他代禱，叫他們可以脫離這些惡人的手，可見使徒雖然勇敢傳道，不怕逼害，卻並不願意招惹不必受的苦楚，也不是不想脫離人的逼害。願意脫離惡人的毒害，這是人的常情，信徒也該這樣禱告。不過他絕不為著怕受苦害，就不傳講福音，不忠心傳道。

二·主的保護與引導(3:3-5)

1·相信主會保護信徒(3:3)

3 「但」表示上節人的不信，並不會叫主失信，主對那些信祂的人還是一樣的可信可靠（提後2:13）。

「主是信實的」，對一切信祂的人，祂絕不叫他們所信的落空。帖前5:24說：「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是指神的信實，本節指主耶穌是信實的。聖經論到神和主耶穌時常這樣交替著講，表示神與主的合一同工。下列是新約書信中提到神的信實的一些重要經文：

A·神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遇見過於我們所能受的試探（參林前10:13）。

B·神是信實的，總不會是而又非，祂的應許都是實在的（參林後1:18）。

C·神是信實的，必保守信徒的身體靈魂（帖前5:23-24）。

D·神是信實的，必保護信徒脫離那惡者（帖後3:3）。

E·神是信實的，所以信徒要堅持救恩的盼望（來10:23）。

F·神是信實的，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

G·神是信實的，所以信徒要將自己交託給主，一心為善（參彼前4:19）。

H·神既是信實的，我們理該每日以祂的信實為糧（詩37:3）。用口傳揚祂的信實，直到萬代（詩89:1;92:3）。

「要堅固你們」，2:17提到神要堅固信徒，本節卻提到主要堅固信徒，正像上句那樣。保羅提到神與主耶穌雙重的「堅固」。我們不但在父神手裏，也在主耶穌手裏(約10:28-29)。「要堅固你們」，本句按上下文明顯是指信徒在遵行主藉使徒所教導他們的教訓，特別是關乎主再來和信徒的儆醒行事方面，好準備主的再來。

「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中文聖經小字作「脫離兇惡」，英文N.A.S.B.和R.V.譯作evil one(那惡者)，R.S.V.和K.J.V.譯作evil(兇惡)。在主教導門徒的禱告中也有類似情形，「救我們脫離兇惡」，和合本小字作「那惡者」(太6:13)。

但本句最重要的是：「保護你們脫離……」。不論是兇惡的遭遇，或惡者的控告與攻擊，主都能保護我們脫離這一切。祂保護我們的方法是：

- A · 憑祂信實的權能。
- B · 藉著堅固信徒的信心。

詩人說：「那保護你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覺……」。

如果有警察看門保護就會覺得安心，這樣有萬軍之主保護我們，還怕誰呢？基督徒的平安，不是沒有仇敵，而是有神保護。

2 · 相信帖撒羅尼迦人會行道(3:4)

4 上節是講到主的信實，本節卻是提醒信徒方面該有的本分。全節的用意是要勉勵帖撒羅尼迦信徒，不但現在遵行使徒的教訓，以後也要繼續遵行，要有始有終地遵行主的道。這是勝過惡者試探的要訣。但使徒保羅在這裏是用表示信任的態度來勉勵他們，他說：「我們靠主深信……」。保羅常在書信中表現他對信徒的信任，以勉勵他們長進。例如：

- A · 他對羅馬教會的信徒表示他深信他們是「滿有良善，……也能彼此勸戒」(羅15:14)，以勉勵他們互相接納，更加長進。
- B · 他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表示他深信他們「會以他的快樂為快樂」，以勸勉他們體諒他對他們的關心(林後2:3)。
- C · 他對腓立比的信徒表示他深信主在他們心裏動了的善工，必會成全直到主來的日子，以勉勵他們繼續保持同心(參腓1:5-6)。
- D · 對提摩太表示他深信他祖母羅以那種「無偽的信心」也在他心裏，以勉勵他重新振作起來(提後1:4-6)。
- E · 他對腓利門表示深信他會順服保羅的請求，以勸勉他饒恕阿尼西母(門21)。

照樣，在這裏他表示深信帖撒羅尼迦信徒會始終遵行他的教訓以勉勵他們繼續行道。

基督徒不但對神要有信心，對人也要有信心。表示信任就是最好的勉勵。但人根本就不可靠，怎麼可以信任？保羅說他「靠主」深信，這「靠主」最少包括兩方面的意思：

- A · 靠主給他智慧知道怎樣分辨人。
- B · 靠主為他所信任的人禱告。

3 · 願主引導信徒的心(3:5)

5 「心」*kardias*是*kardia*的多數式，原是身體器官的心。但這「心」已被當作形像的用法，指整個

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和理性，就像中國人所說的「膽大心細」，所用的「膽」和「心」，都是以身體的器官來象徵勇敢和謹慎，而不再是指身體器官上的「膽」和「心」了。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這一句話雖然不是禱告的話語，卻表達了使徒在意願上為他們祝禱。在帖前3:11保羅曾提到神引導他的腳步，說：「願神……和……主耶穌一直引導我們到你們那裏」，本節卻說願主「引導」信徒們的心。這意思跟腓2:13所說信徒「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的意思相似。基督徒要把「心」獻給神（羅12:2），讓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5:5）。這樣我們的心就會隨從聖靈藉真理所給我們的指引，行事尋求神的喜悅了。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N.A.S.B., R.V., K.J.V.都譯作'may the Lord direct your hearts into the love of God'（願主引導你們的心進入神的愛裏）。中文新舊庫譯本跟英文譯本的意思很接近：「但願主引導你們的心歸入神的愛裏」。

主怎樣指引我們的心「進入」神的愛裏呢？那意思就是願主教導指引我們享受、體會、明白神的愛，因而把整個「心」都浸淫在神的愛裏，讓祂的愛包裹我們，又讓祂的愛充滿我們。如果這樣，我們當然會愛神，愛弟兄，又愛失喪的靈魂了。

「並學基督的忍耐」，本句是連接上句的。不但願神引導信徒的心進入主的愛裏，也進入基督的忍耐裏。我們的心要是融浸在基督的愛裏，當然也就有基督那樣的忍耐了。基督因愛失喪的靈魂，看見拯救靈魂的喜樂（來12:2），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和凌辱。我們若真心愛主，也必有能力為祂的福音忍耐人所加給我們的羞辱和苦難了。

問題討論

保羅為什麼請求信徒代禱？跟上文有什麼關係？他請求為什麼事代禱？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按3-4節，保羅

1. 「為」帖撒羅尼迦信徒向主有什麼信心？
2. 「對」帖撒羅尼迦信徒有什麼信心？

兩方面有什麼關聯嗎？

第六段 吩咐與祝禱（3:6-18）

本段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中，比較嚴肅的一段話。雖然按整個教會的情形來說，帖撒羅尼迦教會屬靈的情形是值得稱許的，但按個別的信徒來說，還是有少數不守規矩的人。使徒在安慰勉勵為主受苦的信徒之後，就在本段特別警戒那少數不聽從使徒教訓的人，特別是那些「什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的人」（帖後3:11），這些人不但自己不守規矩，還會影響教會中熱心行善的信徒（帖後2:13-14）。

在這些警戒的話語中充分表露出使徒對教會紀律的重視，並且認為信徒除了要追求信心、愛心、盼望方面的長進之外，也該努力作工，自力更生，這不但不妨礙屬靈的長進，而且是理所當然的。

從保羅給眾教會的書信中看來，最叫保羅得安慰的教會就是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但這兩處最好的教會，也有些不守規矩的份子。在腓立比教會，有「妄自行割」的異端擾亂信徒，他們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3:2,18-19），又有曾經跟保羅同工過的友阿爹和循都基彼此不和（腓4:2-3）。在帖撒羅尼迦則有這些好吃閒飯卻不肯作工的人，在教會仍在受外人逼害的情形下，竟然還要增加教會的負擔，吃飯不做事。可見地方教會（教會在世上的團體性表現）從使徒時代開始就是不完全的。但真教會（超地方超

時代的基督身體的教會)卻是始終聖潔完全的。

一· 吩咐(3:6-15)

1· 要遠離不守規矩的人(3:6)

6 「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保羅就是單憑使徒的權威，也足夠資格吩咐他們什麼了。在這裏特別加上「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顯然要引起帖撒羅尼迦信徒特別注意他所吩咐之事的嚴重性。看來保羅對帖撒羅尼迦少數信徒之不服紀律不聽教訓，認為是很嚴重的問題。前書已提到要弟兄勸戒不守規矩的人(帖前5:14)，可能這些人對弟兄的勸戒不重視，所以保羅特別加重語氣警告他們。

「凡有弟兄」，英文聖經都譯作every brother(每一個弟兄)，語氣更重。

「不按規矩而行」，指在個人或團體生活方面不受約束，不正經地做事，沒有紀律。對於正在為福音爭戰中的教會，這等稱為「弟兄」的人，卻不肯為福音的見證齊心努力，竟然游手好閒，給外人譏笑的把柄。對教會整體的見證，實在是一項很嚴重的損害。

「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這話應該是指使徒在帖撒羅尼迦時所教訓他們的，或以前所已經給他們的指導。但「教訓」原文*paradosin (paradisis)*英文聖經都譯作tradition(傳統)，新約共用過十三次(太15:2,3,6;可7:3,5,8,9,13;林前11:2;加1:14;西2:8;帖後2:15;3:6)。和合本大多數譯作「遺傳」，或「傳」，只有本節譯作「教訓」。

這「教訓」不會是指基本信仰方面，而是指生活行事或團體紀律方面。使徒對教會的秩序、紀律，和信徒的生活行事方面，有好些教訓，已經是當時眾教會所共同接受了的。例如：他吩咐哥林多人「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14:40)；稱讚歌羅西教會凡事「循規蹈矩」(西2:5)；勸勉羅馬教會信徒行事為人要端正不可荒宴醉酒，貪圖安逸(羅13:13)；吩咐以弗所教會的信徒要親手作正經的事，就可以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4:28)；又在前書吩咐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要立志作安靜人……親手作工」(帖前4:11)。這些教訓都已經被眾教會普遍接受，形成一種好的風氣，一種按使徒教訓而養成的好習慣或傳統。

但如果我們把這裏的「教訓」*paradosis*當作是指舊約律法或有關猶太教禮儀方面的「遺傳」，就不合保羅一向的觀念(加5:3-4;3:24;西2:8;腓3:6-7)。

「就當遠離他」，本句最好的解釋法就是跟下文14節對照，所謂「遠離他」不該指開除會籍，跟林前5:2,13的「趕出去」不同，而是被記名「不和他交往」。注意，這等人既是游手好閒，吃閒飯又愛管閒事的，那麼不跟他們來往，實在就是不讓他們再可以到處吃閒飯管閒事。這樣對待他們，就是一種警戒和處罰了。

2· 要效法使徒的榜樣勞碌作工(3:7-9)

7 「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為什麼帖撒羅尼迦信徒原該知道怎樣效法保羅？因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已經在他們中間留下美好的榜樣。使徒不但教導他們知道，也行給他們看。現在帖撒羅尼迦信徒的問題，不是不知道該怎樣行，而是要不要效法使徒的榜樣行。使徒留給他們什麼榜樣？

9 本節解明他所以辛苦晝夜作工的原因，並不是沒有權柄靠福音養生，接受他們的供給，而是要

給他們作榜樣。在林前9:6-15，他對哥林多人說過類似的話，表明他沒有接受他們的供給不是沒有權利接受，而是不要接受。不過保羅不接受哥林多教會供給的原因，跟沒有接受帖撒羅尼迦教會供給的原因不同。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除了保羅要表示他甘心白白傳福音之外，也因為哥林多人對保羅心中有疑懼，甚至有人以為保羅是用心計牢籠他們（林後12:16）。所以保羅一再聲言，不但過去不接受他們的供給，以後也不接受，免得那些假使徒有機可乘（參林後11:8-15註釋）。但不接受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供給，卻不是因為他們對保羅有什麼猜疑，而是要給他們作榜樣，好勉勵他們也效法保羅，甘心為別人白白費財費力。況且當時教會既在大患難逼迫之中，猶太人正極力挑唆眾人誣告保羅（參徒17:5），這樣保羅在財物的接受方面當然格外小心，不要給人毀謗的把柄了。但離開帖撒羅尼迦以後，在哥林多工作的十八個月之中，保羅倒似乎接受過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供給（參林後11:8-9）。

經常為神的榮耀和人的益處，而放棄合理的權利，是基督十字架道路的特色。不但基督留下了這樣美好的榜樣，使徒們和歷代忠心的基督徒也留下這樣的榜樣。所以，我們也該緊緊跟隨他們的腳蹤，無論作什麼事，都要求神的榮耀和人的益處（參林前10:23,31）。

A·消極方面（3:7）

7 「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雖然是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創始人，但並沒有憑這種資格或使徒的身分，在帖撒羅尼迦享受什麼特別的權利，可以不作工而白吃飯。這樣，他們當中那些後來信主的「弟兄」，豈能倚賴別人的愛心而吃閒飯呢？

B·積極方面（3:9）

8 從本節看來這裏所說的「作工」，大概不是單指為主作傳道的工作，也包括作一些維持生活方面的工作，像他在哥林多織帳棚那樣。因他說：「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相當明顯是指經濟方面。保羅不願意信徒為他們的生活需用負擔什麼。

按腓4:15-16，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腓立比教會曾為他們奉獻，可見保羅並非完全憑自己織帳幕維持生活。但腓立比的奉獻可能不夠，或保羅喜歡幫助別人的需要，所以還是做些織帳棚的工作；但無論怎樣，保羅是「晝夜作工」，這句話十足地表現保羅勤苦努力事奉主的態度。他知道怎樣處貧窮，也知道怎樣處豐富（腓4:12），因他不論是缺乏或豐富都不累著別人，倒是常供給同工的需用（徒20:34）。

「叫你們效法我們」，保羅似乎看出帖撒羅尼迦信徒中有些閒懶的人，惟恐他們誤解靠福音養生的意義，所以在他們中間時，寧可晝夜作工，也不願叫他們一人受累，好叫信徒可以效法他的榜樣，不倚賴別人的幫助。另一方面對於那些愛主長進的信徒，保羅的榜樣也起了很大的鼓勵作用。當保羅離開帖撒羅尼迦到哥林多傳福音時，帖撒羅尼迦信徒也起來支持保羅在哥林多作開荒工作。（參林後11:8-9，「教會」是多數式，「馬其頓來的弟兄」包括帖撒羅尼迦人。）

3·要記念使徒所定下的原則（3:10-11）

10 從這節經文看來，似乎帖撒羅尼迦信徒，有某種由教會負責的公共飯食，幫助那些為信仰的緣故受逼害的信徒；這原是一種彼此相愛相顧的教會生活，可是有些游手好閒的人也乘機不做工而吃飯，所以使徒在那裏的時候就定下這原則——「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這原則跟愛

心待人的原則並沒有衝突，用愛心待人的意思並不是縱容、溺愛，更不是鼓勵懶惰。

亞當犯罪以後，神就對他說：「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見創3:19），所以要作工才可以吃飯可說早就是神所定下了的法則了，使徒在這裏正式宣告它也成為基督徒的原則。

聖經雖然鼓勵信徒彼此相愛，幫助缺乏的人，卻不主張幫助那些懶惰倚賴救濟而不肯作工的人。懶惰而陷於貧窮是當然的結果（箴24:33-34）。反之，勤勞的人會得著尊榮也是理該如此的（箴22:29）。

11 「空閒」等於等待試探，忙碌卻使魔鬼很難找到試探我們的機會。那些不按規矩而「什麼工都不作」的人，當然就是閒人，這等人不但是教會的負累，還會成為魔鬼試探的對象。

「專管閒事」指吹毛求疵，搬弄言語，無的放矢，信口雌黃那一類的行徑。這等人既不作正經事，自然就變成「專管閒事」，惹事生非的人。只有閒人才有工夫去管閒事，忙人根本沒有興趣理會閒事。教會如果救濟這等人，就等於鼓勵他們生事。反之，教會如果拒絕這等人吃閒飯，倒可能是真正幫助了他們。

4·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3:12）

12 這是本小段中第二次提到「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參3:6）。表示靠人吃飯，游手好閒，絕不是神要信徒過的生活。信心生活絕不是懶惰倚賴人的生活。這等人可能受錯誤的信心生活觀念的影響，以致把倚賴人的愛心當作信靠神的幫助。「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就是不管閒事，安分守己，自力更生的意思。

注意，使徒在這裏所責備的人，不是沒有工作機會，而是根本不想做工，苟且偷安，得過且過的懶人。因懶惰而貧窮是羞恥，但勤奮的人雖然貧窮還是尊貴可敬的。

5·要努力行善不可喪志（3:13）

13 這句話為什麼會加插在這段警告那些不作工，又好管閒事的人的教訓之中？很可能是那些好管閒事，只吃閒飯的人，已經使那些熱心行善的弟兄感到灰心。「行善不可喪志」，這意思就是不要因行善沒有得完滿的效果而灰心喪志。事實上行善常會遭受挫折，如果以為行善一定會受人愛戴，是錯的想法。主耶穌教訓我們為義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發光的基督徒該先準備受人捏造的壞話毀謗（太5:10-12,14）。

另一方面，不按真理的知識而運用愛心，也可能叫自己受虧損，不但沒有叫受幫助的人得益，反倒叫自己的熱心也受打擊。所以行善而喪志，可能因別人的妒嫉而故意毀謗，也可能因自己的無知，幫助了不該幫助的人而受虧損。

但無論如何，為主而「行善」，用愛心待人，都不用灰心喪志，因為種什麼就會收什麼。只要順著聖靈撒種，到了時候就必有收成。保羅對哥林多和加拉太教會也都是這樣勸勉他們的（加6:9；參林後9:9-11）。

6·勸告犯錯的人要像勸弟兄（3:14-15）

14 「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跟上文「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帖後3:6）略有不同。上文6節注重的是使徒在帖撒羅尼迦時所教導他們的，本節則注重本書信中所吩咐的。而本書信關乎信徒要遵守紀律方面的教訓，主要都在本章6-15節之內。上文多半是稱許、鼓勵、安慰的話。所以「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實際上還是注重3:6-15的吩咐。但怎樣勸戒這些不聽從這信上的

話的人呢？使徒在此所提的有兩方面：

A · 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 (3:14)

B · 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 (3:15)

A · 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 (3:14)

14 「記下他」原文 *seemeiousthe (seemeiof)*，就是記下或予以特別注意的意思。帖撒羅尼迦雖然是成立不久的教會，可是教會對不守規矩的信徒，還是有相當權威。對犯錯的人予以記名，從這些小地方可見使徒保羅在一開始建立教會時，就有一定的法則處理教會問題，不但把救恩的基本要道教訓信徒，也給那些治理教會的人一些法則。

「交往」原文 *sunanamignumi*，原意是混在一起的意思。新約只用過三次，另外兩次分別是用在林前5:9,11，譯作「相交」，參Arndt & Gingrich新約希英字彙)。不和他交往的意思不像林前5:2,13的「趕出去」*arthee(i)*那麼嚴重。大概就是停止讓他們一起吃飯（也可能包括停止聖餐），或類似的紀律行動。

「叫他自覺羞愧」這是相當重要的一句話，表示：

A · 那受處罰的人確是弟兄；按使徒的估計，那人對自己因錯失而受罰會感覺羞愧，不是遷怒別人，甚至起來反對教會的負責人。

B · 初期教會雖然在真理知識上可能還比不上今天許多老教會，卻在屬靈方面具有相當大的威信。有份在教會中，是一項尊榮；雖然教會受外人攻擊，但在信徒心中還是有相當尊貴的地位，所以受教會處分的人會「自覺羞愧」。當然使徒這樣指導他們處理不守規矩的人，目的是要他們回轉。「叫他自覺羞愧」就是可以叫他回轉的方法。

今天教會的情形卻不大相同。如果有人受「獅子會」處罰，會深覺羞愧，想法子補救。但如果有人受教會領袖輕微的警告，可能要大力反擊，跟教會領袖作對，根本就不會自覺羞愧。教會在信徒心中已經失去「尊貴」的價值觀念，甚至比不上一般社團。

B · 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 (3:15)

15 本節補充證明這一段所提到那些不守規矩，好管閒事的人是「弟兄」，不是假信徒。把他們記名，不和他們「交往」的目的是要他們回轉，不是要傷害他們。我們很容易用太過苛刻和敵視的態度對待犯過失的人。所以使徒提醒帖撒羅尼迦人，不要把那些叫教會名聲受虧損，或在生活上有某些失敗的人當作仇敵，倒要「勸他如弟兄」。這樣就顯明教會執行紀律行動的目的是出於好意。

信徒受了教會的處罰或警告之後，竟變成跟教會對立的人。這固然多半因為受處罰的人靈性幼稚，但也可能因為教會大眾對受處罰的人態度錯誤，以致那原本就要跌倒的人，無法再起來。

「要勸他如弟兄」，補充上節「不和他交往」的意思。說明了上句的「不和他交往」只是某些限度的不交往，不是全面「絕交」，不然怎麼「勸他如弟兄」？所以本講義認為上文的「不交往」，是指不再讓他吃閒飯，不讓他再有機會說長道短，不給他機會管人閒事等。

二 · 祝禱問安 (3:16-18)

16 「願賜平安的主」比較帖前5:23「願賜平安的神」。這樣把「神」與「主」交替使用，表示在使

徒的觀念中，或稱「神」或稱「主」，在大多數的情形中是相等的。

「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這倒是本書祝禱語的特色，在新約別的书信中都沒有這樣用過。

「隨時隨事親自」給他們平安，對隨時會遭受逼害患難的教會，實在是很大的安慰。賜平安的主，會隨著我們所遭受的風浪或波濤的節奏，給我們所需要的平安。我們雖然不知道明天的道路，卻知祂天天都會照顧我們所行的路。

17 「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本句暗示本書可能是別人代筆（參羅16:22），所以末後加上這句「親筆」問安。保羅書信的末後常加上這句話（林前16:21;西4:18;門19）。按加6:11——「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看來保羅可能因為眼力不好（參加4:13-15），所以寫信常要別人代筆。

「我的筆跡就是這樣」，加上這句是為了避免那些冒名寫信的人魚目混珠（參2:2）。保羅要讓信徒認識他的筆跡，好識別真偽。

18 類似的祝福詞常見於保羅書信的結語，但這一句跟羅16:20和帖前5:28的完全相同。

問題討論

教會對不守規矩的人該怎樣處理？按本章而論，這些人是誰？提前5:9,11-16與本處有無原則上的相同？

我們該效法什麼人？該給人留下什麼榜樣？怎樣在實際生活上幫助人而不倚賴人？

本段對基督徒該怎樣預備見主的教訓有什麼特別之處？——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